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3期

中華民國102年2月15日

501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藥師類科、附註欄、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3

公告

-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條文修正草案。.....8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第4批考試及格人員名單.....9

二、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第3批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9
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101年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9
四、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61號復審決定書.....	2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62號復審決定書.....	2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63號復審決定書.....	3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64號復審決定書.....	3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65號復審決定書.....	3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66號復審決定書.....	4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67號復審決定書.....	4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68號復審決定書.....	4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69號復審決定書.....	5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70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71號復審決定書.....	6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72號復審決定書.....	6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94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95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96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97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98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99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00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01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03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法 規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2年01月15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102000306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1020019976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陳 冲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第 六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第 十 二 條 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機關首長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其原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第 十 四 條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

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如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報請專案核發。

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公務人員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機關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之請求權，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七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依規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訟輔助機關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2年01月21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0663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藥師類科、附註欄、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藥師類科、附註欄、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藥師。
- 二、醫事檢驗師。
- 三、醫事放射師。
- 四、護理師。

五、物理治療師。

六、職能治療師。

七、助產師。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二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十四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藥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修正名稱、藥師類科、附註欄、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藥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			

	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醫 事 檢 驗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醫 事 放 射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護 理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物 理 治 療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職 能 治 療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助 產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

	<p>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附 註</p>	<p>一、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p> <p>二、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第七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p>藥 師</p>	<p>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p> <p>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p> <p>三、調劑學與臨床藥學</p> <p>四、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p> <p>五、藥物治療學</p> <p>六、藥事行政與法規</p>
<p>醫 事 檢 驗 師</p>	<p>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p> <p>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p> <p>三、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p> <p>四、微生物學及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p> <p>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物化學</p>

	<p>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應試科目如下：</p> <p>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p> <p>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p> <p>三、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p> <p>四、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p> <p>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物化學</p> <p>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p>
<p>醫 事 放 射 師</p>	<p>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p> <p>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p> <p>三、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p> <p>四、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p> <p>五、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p> <p>六、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p>
<p>護 理 師</p>	<p>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p> <p>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p> <p>三、內外科護理學</p> <p>四、產兒科護理學</p> <p>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p>
<p>物 理 治 療 師</p>	<p>一、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p> <p>二、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p> <p>三、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p> <p>四、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p> <p>五、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p> <p>六、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p>

<p>職 能 治 療 師</p>	<p>一、解剖學與生理學 二、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三、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四、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五、小兒職能治療學 六、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p>
<p>助 產 師</p>	<p>一、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四、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 五、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p>
<p>附 註</p>	<p>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

公 告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9 日
公保字第 10210600371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

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101年軍法官 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孫興瑜等35名，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游蔓晨等5名，合計4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類科 35名

一、英文組 25名

孫興瑜	張庭瑄	李展全	涂漢威	李旻憲	胡念慈
王聖斐	吳宗翰	黃奕婷	曾若亭	陳建倫	王麗芬
尤耀群	林育正	胡家甄	林志華	李于彤	邱微婷
王心儒	曾靖惠	何宜純	吳沛琴	卓耿玄	莊皓雲
陳慧縈					

二、法文組 1名

程瑞安

三、德文組 1名

孫穎

四、日文組 1名

陳建宇

五、西班牙文組 6名

鄭郁儒	張弘遠	郭芳吟	張公豪	林冠每	賴鈺薇
-----	-----	-----	-----	-----	-----

六、阿拉伯文組 1名

鄭彥珊

貳、四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行政人員類科 5名

游蔓晨 孫丕捷 曾名卉 黃庭芸 林維健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侯穎蓁等18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 5名

侯穎蓁 簡仲田 游佳蓁 黃劭芸 陳倫良

二、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法文組 2名

沈玥玢 王韋文

三、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德文組 1名

李憲宜

四、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日文組 2名

李佳靜 鄭淳尹

五、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西班牙文組 2名

任祖安 劉學智

六、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阿拉伯文組 2名

簡琦哲 李彥翰

七、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韓文組 1名

邱玉錦

八、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俄文組 2名

侯文萃 張欣元

九、法制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國際經貿法律組 1名

許孟岡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陳思翰等125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 21名

陳思翰	黃巧如	廖怡茜	陳郁佳	張育誠	鄭力文
柯廷諺	蘇冠彰	林修賢	許閔傑	陳怡蓁	林易萱
歐陽靜恬	李依婷	廖苑如	游雯惠	蔣祖茜	葉戎峰
林亦杰	湯雅涵	劉哲宇			

二、調查工作組（選試德文） 1名

余雁翔

三、調查工作組（選試阿拉伯文） 0名

（無人錄取）

四、調查工作組（選試韓文） 1名

姚守芬

五、法律實務組 14名

尹義雄	楊怡庭	謝幸容	楊舒雯	陳逸紋	陳鶴儀
-----	-----	-----	-----	-----	-----

- | | | | | | |
|--------------|-----|-----|-----|-----|-----|
| 林慧君 | 蔡穎瑩 | 黃以睿 | 黃振哲 | 王志軒 | 陳冠銘 |
| 辜雅君 | 詹佳佩 | | | | |
| 六、財經實務組 16名 | | | | | |
| 沈威銘 | 賴彥宇 | 周紹軒 | 洪涵薇 | 江尚峯 | 葉千如 |
| 林建智 | 徐引柔 | 林家齊 | 林采薇 | 吳文鼎 | 王辰輔 |
| 廖堅宏 | 陳永捷 | 林長慶 | 王裕喬 | | |
| 七、化學鑑識組 2名 | | | | | |
| 陳柏宏 | 黃光諄 | | | | |
| 八、醫學鑑識組 1名 | | | | | |
| 江珮琪 | | | | | |
| 九、電子科學組 22名 | | | | | |
| 張家豪 | 高誠隆 | 謝孟麟 | 曾裕翔 | 張書豪 | 黃俊翰 |
| 古念哲 | 張益銘 | 劉蕙庭 | 黃厚榮 | 葉繕銘 | 蔡政哲 |
| 黃依婷 | 楊奇峻 | 游永裕 | 林柏彥 | 羅文霖 | 吳俊平 |
| 蘇鴻安 | 陳正和 | 洪暉翔 | 李宜達 | | |
| 十、資訊科學組 29名 | | | | | |
| 林鈺統 | 林育樸 | 黃逸華 | 彭昭文 | 鄭傑文 | 洪菽鴻 |
| 王聖全 | 周冠汝 | 廖承賦 | 林宛葶 | 張書瑜 | 謝宜臻 |
| 郭婉仔 | 羅永典 | 蔡宜縉 | 黃柏翰 | 蔡孟珊 | 江兆偉 |
| 伍維鐸 | 張雅鈞 | 王鈞賦 | 劉凱平 | 劉姿伶 | 王芳瑜 |
| 張志暉 | 陳延燾 | 陳品芳 | 陳伯瑞 | 李威邦 | |
| 十一、營繕工程組 18名 | | | | | |
| 李俊鑫 | 許峻銘 | 方璿堯 | 李彥輝 | 陳奇鈞 | 陳聖鈺 |
| 鄭鈺誼 | 邱嘉威 | 楊瓊菁 | 王郁勝 | 鄭卓仁 | 吳昌坪 |
| 黃智弘 | 鍾清全 | 張堡盛 | 許仲寬 | 巫奇穎 | 楊元誌 |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情報行政職系政經組（選試英文）等共23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入場證編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政經組（選試英文） 2名

50110110 50130020

二、社會組（選試英文） 4名

50230034 50230023 50210009 50210017

三、國際組（選試英文） 4名

50330002 50330006 50310076 50330010

四、國際組（選試西班牙文） 1名

50410001

五、資訊組（選試英文） 6名

50530003 50510050 50510079 50510068

50510072 50510074

六、電子組（選試英文） 3名

50630007 50630004 50610034

七、數理組（選試英文） 3名

50710039 50730022 50710058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孫稚翔等共計23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 19名

孫稚翔	林佳誼	史佩君	李海薇	盧俊宏	吳彤瑜
張雅惠	游宏達	蕭資庭	馮韋翔	莊宜崑	盧威欽
張慈芳	孫孟君	曾勝美	施詠仁	黃馨嬋	吳思賢
羅世薇					

二、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 4名

方元璞	張中婷	謝岱真	吳育倫
-----	-----	-----	-----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二等考試電信工程類科賴韻曲等2名、三等考試機械工程類科林義宏等39名，共計錄取4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經濟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二等考試 2名

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2名

賴韻曲	林坤隆
-----	-----

貳、三等考試 39名

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名

林義宏 鄭廷仰

二、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4名

莊程傑 涂公遠 曾宏仁 張家華

三、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1名

陳諺葑 徐新翰 林士淵 林建宏 修宇鋒 吳爾軒
邱智強 陳建丞 机亮燁 林佑霖 許智誠

四、資訊處理職系資訊工程類科 8名

林信宏 施廷岳 何偉權 陳泰龍 朱明宗 林巧宜
李國福 李榮祥

五、物理職系物理類科 6名

譚漢民 陳甫奕 黃同慶 蔡宏鑫 林韋廷 陳繹安

六、化學工程職系一般化工類科 8名

陳衍任 李南漳 鄭詠文 陳建安 林峯州 洪鈴雅
吳志明 李宜儒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查101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洪珮珊等1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經國防部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軍法官 10名

洪珮珊 盧昀巡 吳兆原 翁學謙 黃培傑 饒明訓
江俐瑩 蔡旻芯 陳佳鴻 陳晏歡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四、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之規定，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錄取律師陳布衣等915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律師 915名

陳布衣	曾煥旭	張玉璇	李怡靜	王 瑋	趙悅伶
戴竹吟	林奎佑	詹祐維	陳映如	李家豪	黃鈺純
邱振宗	陳怡秀	林郁璇	陳颯誼	謝欣如	鄭又慈
陳嘉義	鄭藝懷	陳貽明	黃駿升	李淑珺	林育苡
秦嘉瑋	高健祐	阮卓群	康家穎	賴皆穎	劉明昌
周禹境	吳光群	余珈瑢	郭郡欣	蔡菁華	廖建瑋
黃榮加	楊岳勳	吳子新	李宜蓓	閻正剛	林彥宏
李 潔	王怡璇	林 筠	蘇品安	林栗民	林育嫻
葉偉立	張美眉	李宛容	陳韻雯	黃則瑜	劉建良
李 元	陳韋伶	林柔孜	薛博仁	張文愷	陳韋如
林岫萱	王柏霽	劉庭好	羅懋緯	楊亞臻	陳逸融
林其鴻	許譽鐘	黃千娟	李嘉泰	董佩宜	卓浚民
林明忠	白心瑩	黃煜勝	黃俊強	林群哲	邱筱雯
吳佩軒	顏心韻	李佳潔	黃亞蘋	黃曙展	謝惠雅
阮秋盛	董逸馨	林莆晉	馬嘉嶸	黃種甲	蔡崧翰
方安遠	邱劭璞	李其陸	許政璿	徐一修	王奕涵

林倍伸	洪欣昇	竇靖宸	李蕙伶	林福容	李國仁
陳薇婷	廖維中	沈宗英	邱秀芬	洪懷舒	李俊璞
張瑋廷	林元浩	蔡政晏	徐翊昕	林于舜	郭宛陵
賴郁樺	林廷翰	鄭琬薇	陳曉雯	廖家儀	林秉慧
劉建畿	邱富農	徐胤真	蔡厚潔	陳慧文	黃華駿
廖苡儂	吳佳靜	簡津辰	趙耘寧	劉庭仔	黃博彥
王昱盛	陳柏嘉	王晨忠	黃柏仁	周利皇	賴佩霞
梁家豪	黃紘勝	王朝正	謝巧君	吳毓文	呂宗壕
莊敬文	楊哲瑋	莊婷羽	劉佩怡	黃莎蘅	林欣諺
廖思媛	鄭鈺璇	陳威宏	吳聆嘉	陳姿羽	鄧思文
林秀卿	劉嘉宏	鄭景仁	張盟正	王文範	黃彥科
陳俊瑋	賴奕成	蔡佳燁	嚴蕙溱	洪嘉威	何芯宜
張宏暉	簡靜雅	徐悅芳	陳人豪	陳貞酉	王美蓉
陳冠宇	賴秉詳	潘韻帆	陳一誠	葛倫泰	劉奐忱
吳俞玲	張靜如	林芬瑜	陳建同	羅翊華	蕭翊展
陳彥亘	湯淑嵐	廖健君	陳曉雯	曾允君	江瑞萍
林軒鋒	盧佩君	張得莉	王宇承	梅玉東	楊軒廷
張惇嘉	王振佑	林忠熙	彭瑞明	莊家亨	高榆涵
潘宜婕	陳展穎	李聖鐸	劉邦鉉	陳為元	何書雅
黃郁炘	張嘉予	劉羽珊	石佳琪	黃怡珊	李協旻
陳玄儒	潘曉萱	許翔寧	余昇峯	廖家瑜	黃憶庭
劉德壽	陳思辰	譙亦蕙	謝長志	余美樺	陳禹農
黃雅英	孟憲安	高嘉甫	黃豐緒	高肇佑	李琳華
張伊婷	吳千里	葉怡材	蘇昱銘	吳孟哲	高羽慧
鄭忠育	楊若谷	吳佳漣	吳詩儀	王鍾湄	鄭又瑋
楊家瑋	宋立民	蔡穎瑩	王 珩	李佳達	蔡旻穎
趙浩程	朱家恩	楊聖文	郭小如	林延勳	鄭惟駿

周聖皓	陳儀芳	黃耀正	劉昌樺	林宗德	何金陞
陳筱茵	詹晉鑒	陳鴻元	蔡雅雯	徐煥淵	蔡正皓
陳令軒	黃春韶	陳婕妤	陳彥廷	沈仙仁	許雅華
蔡孝謙	林婉靜	張智鈞	李芷琪	陳辰軒	吳家豪
張瑋漢	謝惠晴	陳義文	蔡佳蓁	李奇芳	吳玉玲
林涵慧	張育歡	蕭國祐	陳鼎駿	張蕙	李柏毅
蔡麗鳳	蔡豐宇	嚴奇均	沈郁智	廖凱偉	滕學明
李佳珍	吳奕璇	周雅玲	林少羿	陳冠甫	王羽潔
賴俊維	羅元秀	王筱維	莊仲	陳致宇	伍徹興
曾遠豪	李祐甄	許依蘋	毛鈺棻	廖佳怡	蔡維真
張金龍	葉立宇	蔡尚達	朱浩文	魏芳瑜	鍾晴
楊嘉文	彭彥植	宋佳真	陳彥价	胡俊暘	陳羿蓁
鐘一晟	陳德正	鄭莉騫	陳碧瑩	黃康軒	馮梅君
林立婷	江慶翊	蔡慧馨	張琬平	陳佳伶	翁晨貿
黃鈞弘	廖彥鈞	廖友吉	戴龍	王育琦	梁瑜晏
陳秉宏	宋孟陽	董佳政	白丞堯	黃逸昕	唐嘉瑜
吳宗樺	郭祐良	甯先文	劉逸培	康賢綜	李方琪
林佳緯	周宜樺	蘇聖涵	陳俊安	劉威宏	蔡仁哲
洪葦婷	鄭宇航	陳儀衿	俞百羽	柯雅玲	林易志
薛向晴	楊淳洳	游泗淵	簡剛彥	林麗芬	江映萱
陳嘉蓉	何建勳	張淑瑛	邱泓運	廖婉婷	劉郁薇
陳彥旭	高玉奇	劉怡孜	林桑羽	邱宛琳	陳啓明
吳善輔	謝政義	楊舒雯	曾鈺琄	袁鴻毅	王寶明
蔡岳洲	陳建霖	陳宗奇	陳宜新	楊博勛	詹凱惟
王奕淵	蘇柏毓	楊柏宏	楊菀婷	吳宛怡	劉景嘉
施孟弦	廖彥傑	余柏萱	張禮安	劉尹惠	陳彥寧
莊巧玲	黃格豪	葉力豪	王上仁	陳佩琪	戴雅玆

陳建江	鄭育翔	董俞伯	王政凱	吳承祐	李仁豪
陳冠諭	吳俐瑩	葉庭嘉	陳進哲	許義財	許凱翔
江心瑜	黃世昌	陳怡靜	陳冠華	高羅亘	吳昭慧
許伶因	徐豪鍵	沈俊豪	咎治雯	柏仙妮	洪于普
鄭書欣	張雯芳	蔡宗儒	林耿鈇	劉詠琳	張君魁
吳兆原	陳芷萱	許宗瑞	陳柏霖	施勇全	蔡麗雯
陳佩霓	郭怡均	王勝昭	楊雅雯	林哲希	陳睿智
宋時晴	繆昕翰	柯婉婷	林家合	魏英哲	林羿甫
蔡玫真	胡毓真	潘曉涵	周宗旻	林奕辰	郭哲宇
陳子茵	林旭暉	林侑靜	李宗哲	何彥勳	江立偉
黃品欽	張家豪	江曉智	蘇盈仔	張嘉育	陳逸紋
魏敬峯	楊明儀	呂舒雯	沈佳蓉	張仁豪	林俊宏
黃傑	曾承堯	林祖晞	蘇煥文	辜雅君	吳宜珊
江珮琪	蔡欣渝	王韻茹	李致詠	吳依佩	蔡豐懋
張峻嘉	涂聰濱	葛名翔	許敦凱	何佳芸	鄭謙瀚
黃志國	周沅慧	洪筠絢	孫琪	陳芸蓓	陳詠琪
廖偉成	鐘育儒	張偉志	羅文謹	范成瑞	王定崗
侯士雋	謝佩穎	陳冠銘	林祖佑	林煒倫	陳秉怡
富銘	游佩儒	陳昭融	詹皓傑	王志鈞	劉威宏
黃威如	謝宗安	林鈺涵	曾思薇	吳翰昇	華倫明
黃健秋	許雅雯	羅婉瑜	陳明賢	賴頡	羅文昱
馬涵蕙	余靜雯	譚雅蓁	王中平	卓憲琪	吳柏儀
郭佩佩	何謹言	張浚泓	吳騏璋	廖俊凱	陳明
廖元應	張馨文	王翼升	高詩婷	陳南呈	陳保龍
林榮詮	陳雅琴	王治華	黃俊穎	陳敬人	徐錫言
蘇珊平	葉冠伸	江亞芸	黃如璟	陳曉蓁	胡郁伶
周于舜	李宛芝	翁鵬倫	郭眉萱	韓國銓	吳政憲

黃思融	呂承翰	傅煒程	洪珮菱	張志堅	侯昱安
吳逸軒	陳致中	林咏儒	朱龍祥	吳聖平	翁銘隆
吳耀庭	陳華明	陳奕融	梁雨安	吳勁昌	陳佳琦
林佑昇	林晏如	張竹君	徐宗陽	林佳韻	呂承翰
廖苡成	詹凱晶	駱偉翔	林家琪	許崑寶	呂思頡
溫君屏	黃健在	周政文	黃子育	張維文	何婉菁
鄭惠宜	高仁宏	王晨瀚	楊倩瑜	林怡君	郭亦騏
張雅晴	吳佶諭	陳倩芸	陳展誌	葉家馨	戴柔
蔡旺霖	林孟賢	王捷歆	林文鑫	朱耀華	李珮禎
呂奕醇	廖晉瑩	黃偉琳	簡凱倫	姜宥汝	許珮寧
蔡修毓	詹佳佩	張坤明	洪屏芬	劉育辰	張耀天
謝敏中	蔡婉婷	洪建全	張明偉	金芸欣	邱冠文
何偉斌	何依典	洪瑄憶	王舜信	李慶峰	沈文馨
邱雅筠	吳孟育	吳英志	何佩珊	陳協德	劉紀寬
陳柏宏	陳安忍	廖英作	施婷婷	姚盈如	林亞薇
謝佳芸	顏約伯	梁家豪	簡銘萱	蘇奕全	邱意
莊韻親	呂雅婷	楊貴智	宋盈萱	江采綸	楊念慈
陳郁菁	王信輝	蔡侑澄	黃婉菁	汪鎮容	張縉翎
張世明	郭驊漪	祝少廷	陳俐妤	陳柏愷	楊東鎮
麻詠真	陳柏嬪	林欣怡	沈泰基	郭榮彥	王友正
陳克譽	宋易達	楊雅筑	許世昌	蘇榕芝	邱靖凱
梁育璋	朱宏杰	盧佩君	謝一鋒	陳緯誠	陳于歡
顏永青	劉佳穎	林材勇	徐俊逸	林彥廷	王蕙琦
陳汶曼	陳映如	施宜奴	林倍誠	許程筑	陳喬
呂宜臻	謝孟良	吳易修	張毓絹	蘇志倫	邱依晨
游仕成	陳錦昇	張家誠	陳虹如	朱正聲	謝亞耘
黃立心	陳欽煌	魏憶秀	謝彥安	李偉律	黃鈺哲

房佑璟	黃德聖	康鈺靈	江帝範	劉怡萱	魏以恩
趙蕤茵	雷麗	林裕智	曾琴稜	伍涵筠	吳紀賢
劉家豪	許宜潔	楊沛錦	高函岑	陳昭銘	陳昭好
鄧啟宏	洪崇遠	劉家榜	林明賢	郭怡萱	郭淳頤
薛文偉	姚好嬋	許朝倫	郭子彰	郭雅琳	李松霖
李安傑	詹傑翔	鍾侑谷	林芝羽	李瑀	洪楷婷
陳稚卿	吳昀宸	李之語	范育誠	簡大翔	陳瑀
邱德儒	賴威平	何盈德	廖純誼	楊嫵淑	余建德
江婕好	翁意茹	吳俊志	蘇哲民	蕭博騰	張紋綺
林青慧	謝姮好	張建文	蘇淑華	陳冠廷	洪若純
李璇辰	連珮君	吳宜縈	吳建民	楊承叡	黃靖民
白覲毓	林虹邵	劉芮圻	丁聖哲	簡鵬舉	侯玥君
柳柏帆	柯侑婷	王仁祺	黃美齡	林民凱	黃慶輝
田永彬	葉耀中	楊博堯	曾偉倫	鄭雅云	陳品安
李昱宗	陳富邦	林獻堂	林楊富	古鎮華	嚴佳宥
許家誠	黃頌善	宋易軒	趙書婷	王文廷	郭廷慶
鄭雅芳	黃詠鈞	柯志諄	王韻茹	謝琮堯	吳家輝
莊凱如	匡鏡達	吳秉霖	林蘭君	曾郁恩	陳怡婷
詹忠霖	郭峻誠	龍海明	張方俞	丁煥哲	蔡孟儒
王柯雅菱	李曉筠	張瓊文	陳益利	曾正安	林宣佑
高嵐書	洪希誠	林育瑄	胡伯安	張函容	林穎
謝松穎	許文章	李昀瑾	黃傳堯	嚴若文	林紋玉
辜得權	黃尚仁	李政昌	楊啓源	徐思民	蘇小津
黃盈嘉	洪唯展	王昀生	蔡千卉	許侑珊	郭昌凱
簡蔓婷	劉帥雷	吳采凌	吳建寰	李思賢	洪語婷
伍緯綸	林紫璇	林欣慧	趙禹任	李宜靜	陳秉樑
黃彥翔	詹智凱	徐紹鈞	蘇毓霖	林亮宇	劉彥廷
黃思雅	劉硯田	郭群裕	高淑嫻	王新發	曾伯軒

連思成 陳昭文 蘇怡文

典試委員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此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及87年3月20日（87）臺特三字第159894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且報送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年資，依上開規定，並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茲依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臺華甄一字第0966號及80年9月19日（80）臺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函釋，凡依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人員，於聘用後依規定列冊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得准予採計提敘薪級，及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則不予採計。是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年資，須依聘用條例聘用且報送銓敘機關登記有案，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75年10月15日至76年6月30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曾任前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高縣府，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約聘人員之年資併計辦理退休，提起復審。復審人

訴稱，其75年10月15日至78年1月24日均依聘用條例擔任高縣府之聘用人員，銓敘部僅採計其76年7月1日至78年1月24日年資，係差別待遇；又有關人事資料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程序，係人事單位應盡之義務，不應因人事單位之疏失，致其權益受損等節。卷查復審人75年10月15日至78年1月24日擔任高縣府社會工作人員，其中76年7月1日至78年1月24日之進用，經高縣府依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送經銓敘部登記備查在案。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進用依據是否符合聘用條例規定，經高市府101年10月30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106987800號書函查復銓敘部略以，該府社會局曾數次派員向高縣府檔案管理單位調案，惟皆因年代久遠，所遺資料不齊，僅查得高縣府75年11月14日七五府人一字第129645號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函稿，查無該函所附約聘人員聘用名冊。嗣銓敘部清查其檔存資料，查得高縣府上開75年11月14日函及名冊，該名冊係記載高縣府社會科76年度（聘用期限：75年7月1日至76年6月30日）約聘人員計17員；上開人員並經該部75年12月1日75台華甄五字第59258號函復業予登記備查在案，惟名冊中並無復審人相關資料之記載。按復審人固提出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75年10月6日七五社工字第37331號函及高縣府79年3月6日七九府社福字第28970號函等影本，證明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應聘擔任高縣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聘用人員年資如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除須係依聘用條例聘用外，尚以報送銓敘部登記有案為必要。又高市府查無系爭期間之聘用計畫書及雙方訂定聘用契約等文件，據以補辦復審人聘用年資之登記，則銓敘部否准採計復審人該段年資併計辦理退休，並載明如日後可提出約聘人員採計規定證明文件，得於退休生效日之次月起5年內依規定辦理年資變更，即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8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13635781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期間聘用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6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民國101年10月8日桃主人字第10100101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

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為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會計室佐理員，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桃縣府）函請復審人自99年10月11日至101年1月31日止代理該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祥安國小）會計主任，並按月核給主管職務加給。此有桃縣府99年10月11日府主決字第0990401785號函、該府同年12月10日府主決字第0990491444號函、桃縣府主計處100年3月28日桃縣主人字第1000000101號函、該處同年5月10日桃縣主人字第1000000151號函、桃縣府同年7月7日府主預字第1000263511號函、桃縣府主計處同年8月25日桃縣主人字第1000000427號函、該處101年1月16日桃主人字第1010001499號函及祥安國小99年10月份至101年1月份薪俸印領清冊等資料可按。查祥安國小報送該校100年7月至12月職務代理名冊，經桃縣府以101年2月16日府人力字第1010041477號函復以，該校所報送之代理人，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資格不符，請於查處後再行報府辦理。祥安國小以復審人之任免權責屬桃縣府主計處，函請該處函復桃縣府。該處函復桃縣府略以，復審人代理祥安國小會計主任

與職代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之規定不符。嗣桃縣府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請示有關復審人代理祥安國小會計主任與職代注意事項之規定不符，得否免予追繳所支代理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疑義，經人事總處101年6月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6908號函復以，復審人僅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尚未具有代理他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主管職缺之資格，且其代理期間逾1年以上，核與職代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3點第1項規定不符，仍請該府依規定辦理。桃縣府將上開意旨函復桃縣府主計處，該處以書函轉桃縣府上開函復，並請復審人表示意見。復審人遂於同年7月6日經由桃縣府主計處向桃縣府提出申復。桃縣府於101年8月9日重新向人事總處函詢上開疑義，並經該總處同年9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10051336號函復，仍請桃縣府應依該總處同年6月4日函之意見辦理。桃縣府於同年10月3日將人事總處上開同年9月28日函之意旨函復桃縣府主計處，經該處以101年10月8日桃主人字第1010010135號函轉知復審人，並請其依人事總處意見辦理。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1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7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桃縣府主計處以101年11月8日桃主人字第10100113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復審人之主管職務加給係由祥安國小支給，而非由桃縣府主計處支給，該處自無權追繳其主管職務加給，且桃縣府主計處以101年10月8日函僅係轉知桃縣府及人事總處核復事項予復審人，並不因此直接對復審人產生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復審人如經祥安國小嗣後追繳其99年10月11日至101年1月31日之主管職務加給，自得另案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民國101年9月18日北市信人字第101329050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100年普考）一般民政類科及

格，經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以下簡稱信義區公所）101年2月24日派代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里幹事，經銓敘部101年4月24日部銓三字第1013595556號函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准予權理委任第四職等；嗣信義區公所101年3月30日將復審人調派代為委任第三職等辦事員，亦經銓敘部101年5月31日部銓三字第1013611361號函審定先予試用。復審人101年8月23日試用期滿，經信義區公所核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規定，以101年9月18日北市信人字第10132905000號令，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0月1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信義區公所同年11月12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及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是初任公務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查復審人試用期滿，經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為不及格，送信義區公所101年9月14日101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復審人陳述意見後，送該區公所區長核定。經核其辦理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瑕疵。
- 二、次按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曠職

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銓敘部91年7月19日部特一字第0912156054號書函意旨略以，除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4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尚非不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是初任公務人員須經試用6個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考核之判斷，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係應100年普考錄取，於101年2月23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信義區公所同年月24日以原分配里幹事職缺分發任用。信義區公所考量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不適任里幹事職務，爰指派其支援秘書室，亦無法勝任，於101年3月1日改支援社會課櫃檯業務，復於同年月30日依其意願改派社會課辦事員職務。經查復審人因學習緩慢，面對民眾注意力不集中，櫃檯服務工作屢錯不斷又無積極改善，且對於所犯錯誤覺得沒什麼大不了；在健保系統登入建檔部分，更是錯誤不斷，造成健保局跟社會課同仁必須想辦法彌補及修正復審人所犯之系統建置疏失，民眾也因其延遲登錄，致就醫時因健保卡未開卡而無法使用。次查復審人上開工作情形，經社會課沈前課長與同仁先後多次輔導，仍不見其積極改善工作態度與能力，已造成社會課同仁業務負擔及影響課務推動，經信義區公所101年5月11日101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予以書面告誡並請復審人積極改善，爾後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依相關規定議處等。另復審人於101年5月17日既未上班亦未請假，經核予曠職登記；又其因懈怠職務致生不良結果，核予申誡一次，且其於試用期間，亦經各相關主管就其工作情形，多次面談輔導。上揭情事，有健保業務櫃檯服務人員工作手冊、業務注意事項、社會課健保業務測驗題目、復審人3月至4月面談輔導紀錄及5月至8

月輔導紀錄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審人自101年2月24日至同年8月23日止試用期滿，經單位主管考核其試用期間之成績，其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考核項目關於工作、忠誠、品行、學識、才能及經驗等項，均為負面評語，總評欄記載：「試用期間屢錯不斷又無積極改善的態度，不適任社會課業務，經9月7日召開會議討論本所其他課室亦無合適楊員勝任之職。」復審人列席該區公所101年9月14日101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後，考績委員會審查結果為試用成績不及格，嗣經區長核定，信義區公所爰以系爭101年9月18日北市信人字第10132905000號令，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經銓敘部101年10月25日部銓三字第1013651049號函予以停職登記。此有信義區公所101年9月7日復審人工作是否適任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同年9月14日101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按上開考核之具體情事，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表現確有欠缺專業知能，無法勝任該職務，影響該區公所業務推動之事實。復審人初任公務人員，經考核其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之表現，顯有不適任公務人員之情形，縱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不具前揭任用法條文所列情事，試用機關仍得依據實際試用情形，考核具體情事以判斷復審人是否適任，故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考核之判斷結果，應予尊重。
- 五、復審人訴稱，其工作項目不明確一節。依任用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茲因復審人於社會課之職缺，尚未即時配合修正職務說明書，惟該區公所係以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4條所定社會課業務，及該區公所社會課業務職掌表為依據，對復審人為工作指派及考核。依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4條第2款規定：「區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項業務及臺北市政府……授權事項。……二、社會課：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及信義區公所社會課業務職掌表記載，

復審人應負責之工作項目，包括：「一、櫃檯案件受理 二、健保受理案件登打 三、臨時交辦事項」，是上開業務職掌表即為復審人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茲據卷內資料，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主要工作內容即係業務職掌所載事項，且其輔導紀錄表上亦明確記載其工作項目，復審人皆有確認。復審人所訴，核不可採。

六、復審人陳稱，信義區公所未考量民眾對其亦有嘉勉情事，所為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對其有利事項不予調查之理由，未於處分相關文書中說明，亦有行政程序法第114條所規定之程序瑕疵與裁量瑕疵；且其試用期間之指導人員資格有疑義等節。按信義區公所係綜合考量復審人試用期間之整體表現，尚無從僅以其經考核不及格，即指摘信義區公所對其有利情事未予考量，系爭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且該解職令雖未詳細記載事實及理由，惟信義區公所於答辯書中已明確敘明事實、理由，並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答辯書中亦有敘明如何行使裁量權，尚無裁量之瑕疵。又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6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6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此專人之資格，於任用法並未明定，各機關自得視其業務需要，指派適當人員指導。復審人試用期間，信義區公所指派適當人員指導，不生指導人員資格疑義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七、綜上，信義區公所考核復審人試用成績為不及格，依任用法第20條規定，以101年9月18日北市信人字第10132905000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日解職生效，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1年8月22日鐵人一字第101002588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前以99年9月14日申請書，向鐵路局請求採計其71年至77年曾任基層服務員（以下簡稱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經鐵路局以99年9月23日鐵

人一字第099002770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再審議，分經本會99年11月16日99公審決字第036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100年3月29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在案。復審人復以101年7月27日申請書，向鐵路局申請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經鐵路局以同年8月22日鐵人一字第1010025881號書函復以，該申請提敘薪級案業經本會復審及再審議駁回在案。復審人復不服上開鐵路局101年8月22日書函，於101年9月18日向本會提起本件復審。案經鐵路局以101年11月6日鐵人一字第10100325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及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
- 二、卷查復審人復審理由雖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鐵路局應重行審定其曾任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惟其101年7月27日申請書、同

年9月17日、同年11月7日及20日復審書，均未具體指出其係以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何款事由申請程序重開。況復審人前因不服鐵路局99年9月23日鐵人一字第0990027707號函，否准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提起復審，經本會99年11月16日99公審決字第0364號復審決定駁回，已如前述。該復審決定書係於99年11月29日送達復審人，復審人對該復審決定不服之法定救濟期間係自99年11月29日之次日起起算2個月至100年1月29日為止，惟復審人並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復審人如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應自前揭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惟復審人遲至101年7月27日始向鐵路局請求程序重開，顯已逾越該條第2項所定申請程序重開之期限。經核復審人重開程序之申請不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鐵路局自得否准復審人之申請。

三、綜上，鐵路局101年8月22日鐵人一字第1010025881號書函，以復審人申請提敘薪級案業經本會復審及再審議駁回在案，未重新核定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駁回申請之理由雖有不同，惟其結果並無二致，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1年9月1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101772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產業發展處辦事員，100年10月11日下午，因該府行政處司機○○懷疑復審人擾亂其駕駛之公務車內部設置，2人因此發生爭執。復審人認○○涉嫌犯誹謗、恐嚇及妨害公務等罪嫌，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提起告訴，復審人並以事發當時其係執行職務為由，向基市府提出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經該府101年9月1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1017729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0月14日經由基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同年月26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101101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1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

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執行其職務。據此，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二、查復審人係基市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辦事員，依其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為：(1) 違規商業、工業稽查取締及處理；(2) 公共安全輔導方案綜合業務；(3) 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綜合業務；(4) 商業行政業務；(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本案係緣於100年10月11日下午，基市府行政處司機○○發現其駕駛之公務車凌亂不堪，且其置於公務車內之衣服，亦遭打翻之便當盒沾污，○○懷疑係復審人所為，至基市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辦公室質問復審人，2人因此發生爭執。復審人認○○對其口出惡言並有公然侮辱之嫌，爰對○○提出誹謗、恐嚇及妨害公務等罪之告訴，案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此有101年5月16日101年度偵字第1329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按復審人固以2人爭執當時，其係進行點收商業登記檔案作業為由，主張其涉訟係依法執行職務所致；惟○○並非對復審人執行職務有所指摘，彼等之爭執，係屬個人行為所生之爭訟，核與復審人執行之職務無涉。是復審人涉訟即非屬依法執行職務，其申請涉訟輔助費用，於法未合，基市府否准其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一節，核無可採。

三、復審人主張，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就○○涉嫌犯妨害公務等罪，作成之101年5月16日101年度偵字第1329號不起訴處分書，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續查在案，服務機關否准其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係屬違誤一節。按復審人涉訟非因其執行之職務所致，已如前述；又上開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1年5月16日不起訴處分，固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續查，惟仍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作成101年8月29日101年度偵續字第29號不起訴處分書並確定在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基市府101年9月1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10177294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99年12月27日府人訓字第0993053097號函，提起訴願案（應為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原係臺東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東縣防疫所）技士，於98年9月15日辭職，復於同年12月11日擔任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士（現職）。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東縣府）審認其於東縣防疫所服務期間，利用公餘時間參與○○動物醫院及○○動物保護協會執行醫療業務，有確實證據，嚴重損害東縣防疫所聲譽，且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

定，以98年12月2日府人訓字第0984001721號令，核布復審人記一大過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9年10月5日99公申決字第0313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是否有確實證據足認復審人上述行為有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而該當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不無疑義；東縣防疫所長官明知復審人請假之事由係至臺北上課，而於開會當日始通知復審人立即返回臺東開會，並以其未參與會議，認定其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東縣府以此為由懲處復審人，自難謂合法妥適。爰將東縣府對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東縣府依保障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以99年12月27日府人訓字第0993053097號函回復本會略以，本案尚無新事證足認復審人之行為嚴重損害東縣防疫所聲譽，且不聽指揮，破壞紀律，而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僅對復審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禁止兼職規定部分，另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99年12月24日府人訓字第0993052740號函，核轉臺灣省政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在案。復審人不服東縣府99年12月27日函，於101年8月21日經由東縣府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起訴願（應為復審），復於101年10月30日補充理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16日總處法字第1010018569號函移請本會審理。

三、按東縣府99年12月27日函，係依保障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將撤銷執行情形回復本會，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遽對該函提起訴願（應為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又本件復審人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在程序上不受理，即無請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6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8月10日公訓字第1011012215B號及101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11013892A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於司法院人事處任秘書期間，參加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及格，領有考試院訓練合格證書；101年6月27日派陞現職，司法院依程序報送銓敘審定，經銓敘部依該部檔存資料，認其參加上開訓練時，未具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之參訓資格，未予銓敘審定。司法院秘書長101年7月24日秘台人三字第1010021081號函報本會，撤銷復審人薦升簡訓練及格資格，並轉報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案經本會查察後，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4條第4項規定，以101年8月10日公訓字第1011012215B號函，撤銷復審人96年度薦升簡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嗣復審人向本會提出申請免訓及公費受訓，經本會以101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11013892A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本會上開2函，分別於101年8月12日、20日、23日及3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0月8日、12日及11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訓練事件，分別不服本會101年8月10日公訓字第1011012215B號及101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11013892A號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不服之標的雖有不同，惟皆屬同一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與申請免訓或公費受訓等事項，其原因及基礎事實相關連，為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有關本會101年8月10日公訓字第1011012215B號函，撤銷復審人96年度薦升簡訓練及格資格部分：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

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 次按94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同條第7項授權訂定，於95年3月6日修正發布之薦升簡訓練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及本會96年1月26日公訓字第0960000923號函說明四、載明：「各主管機關於填寫『96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及報名參訓

人數統計表』時，請確實依據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及該表填表說明等規定辦理。本次調查係以96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據此，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經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得參加96年度薦升簡訓練者，以至96年3月31日止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為前提。

(三) 卷查復審人原任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專員，並於93年1月1日考績升等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同年3月16日降調司法院人事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人事行政職系科員，復於93年11月1日調陞該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人事行政職系專員，於95年11月10日調陞該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人事行政職系秘書。此有復審人個人銓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復審人之資歷，扣除其93年曾降調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未擔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7個半月，復審人計至96年3月31日參加96年度薦升簡訓練基準日止，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未滿3年，即尚未具有參加薦升簡訓練之資格。本會原核定復審人參加96年度薦升簡訓練及格，並報由考試院核發訓練合格證書，即有違誤。

(四) 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本會迨至101年7月26日接獲司法院秘書長同年月24日秘台人三字第1010021081號函，始知悉該院誤報復審人參加96年度薦升簡訓練之情事，乃以101年8月10日公訓字第1011012215B號函，撤銷復審人薦升簡訓練合格資格，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期限。復以升任官等訓練關涉公務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之重大權益，且各參訓人員對於個人任用、考績、遷調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情形，知之甚詳，對於其個人是否具備參訓資格，應無法諉為不知；且本件復審人自93年3月16日起皆擔任人事行政職系之職務，對人事行政

專業法規，包括前揭任用法及薦升簡訓練辦法之規定，理應熟稔，縱其不知亦屬有重大過失；其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應不值得保護。是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本會撤銷復審人96年度薦升簡訓練及格資格，並函報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洵屬於法有據。

(五) 綜上，本會101年8月10日公訓字第1011012215B號函，撤銷復審人96年度薦升簡訓練及格資格，並請考試院註銷該訓練合格證書，於法並無違誤。

三、關於本會101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11013892A號函，否准復審人免再參加薦升簡訓練或以公費參訓之申請部分：

(一) 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於100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之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第5項規定：「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6項規定：「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依下列規定填具免訓申請書……，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後函報各主管機關轉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據此，公務人員薦升簡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後，須撤銷係因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於本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始得依規定申請免訓；如撤銷係因可歸責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即無從免訓，並應全額自費重新受訓。

(二) 經查復審人前參加96年度薦升簡訓練時，因尚未具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之要件，未具參訓資格，經本會101年8月10日公

訓字第1011012215B號函，撤銷復審人96年度薦升簡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嗣經司法院秘書長101年8月20日秘台人三字第1010023221號函，提報復審人公費參加101年度薦升簡訓練，併報請免訓到會。上開司法院秘書長101年8月20日函說明五、(一)雖載明：「現無法釐清撤銷案可否歸責於易主任：案經請當時承辦人員書面說明相關審核作業疑義略以，有關易主任降調年資可否採計為參訓年資，當時易主任有詢問過2次是否符合資格，承辦人員當時無法確定，且查相關法規及函釋均無規定，與當時該科科長討論後，仍無法確定，曾經電洽貴會答覆：無相關規定禁止，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應准許參加，爰提報易主任參加該訓練。……」惟本會96年1月26日公訓字第0960000923號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請於同年2月9日前填報「96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及報名參訓人數統計表」之填表說明三、載明：「本表所稱『最近3年年終考績』須計算民國95年以前（按含95年）之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併資考績均不得計算）……。」且承前述，復審人96年度薦升簡訓練及格資格被撤銷，難謂屬非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據上，本會101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11013892A號函，否准其免訓之申請，並認其應自費重新受訓，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本會101年8月10日公訓字第1011012215B號函，撤銷復審人96年度薦升簡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及同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11013892A號函否准其免訓之申請，並認其應自費重新行受訓。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9月4日部退一字第101363800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研究員，申請於101年12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1年9月4日部退一字第1013638002號書函復以，復審人66年12月13日至74年7月26日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該院自93年3月1日改隸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均簡稱中科院）計畫處擔任聘任圖書管理員之年資，以及80年7月1日至81年1月30日於國立歷史博物館擔任約聘助理研究員之

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扣除該2段不得採計之年資後，計至原訂退休生效日止，合計年資未滿25年，亦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自願退休要件未合，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9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15日部退一字第101364991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30日及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銓敘部98年8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83094223號書函，所稱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軍用文職」年資，係指任職軍事單位，並須符合：（一）未曾領取退伍金或退休俸，（二）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之文職職務或其他職務性質、職責相當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年資且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核實出具證明之要件。復按國防部依據銓敘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有關從寬認定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標準，訂定「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該查註作業規定貳、實施對象規定：「現任公務人員於

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曾服務國軍單位擔任約僱之編制或臨時聘雇人員。」伍、審核要領規定：「……五、當事人若係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後離職，惟其年資亦僅能採計至六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當日止，之後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之年資不得查註併計。……」據此，現職公務人員曾任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之年資，得予查註併計公職退休年資者，係以60年5月29日以前之年資為限。

- 二、查復審人自66年12月13日至74年7月26日止，曾擔任中科院聘任圖書管理員，此一職務係依該院自訂之「職員任用服務規則」進用，屬國軍編制外職缺，此有中科院101年5月14日備科人行字第1010005841號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上開中科院年資，屬編制外職缺，非軍用文職年資；亦非屬60年5月29日以前於國軍單位擔任約僱之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得予查註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即不合予以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復審人訴稱，中科院聘任人員與軍官、文官依相同命令任用，其應為編制內聘任職員云云，核無足採。
- 三、復審人又訴稱，其於中科院聘任圖書管理員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業經銓敘部採計提敘俸級，該段年資自應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查公務人員曾任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辦理；至於曾任年資之併計退休，則應依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兩者所適用之各該法規規範目的不同，自無法相互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四、另復審人80年7月1日至81年1月30日於國立歷史博物館擔任約聘助理研究員之年資部分，業經銓敘部101年10月15日函之復審答辯查明，確經該部80年12月5日80台華甄一字第0640832號函登記備查，同意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在案。據此，依卷附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所載歷任職務年資，扣除上開無法採計之中科院年資後，其餘任職年資（含任職於國立歷史博物館之年資）計至101年12月3日擬退休生效日前，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為22年20天，仍未滿25年；又其係42年9月17日出生，計至其擬申請退休生效日止，亦未滿60歲，仍不符上開退休法所定應准自願退休要件，無

法辦理退休。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9月4日部退一字第101363800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於101年12月3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69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8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136400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小隊長，以100年11月2日申請書，申請於101年3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經保三總隊101年3月1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2317號函，以復審人尚有他字案件偵辦中，為免衍生爭議，俟其所涉案件情節爭議及責任釐清並符合法規後，再准予辦理退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1年7月17日101公審決字第0294號復審決定書，以有權准駁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決定撤銷上開保三總隊101年3月1日函。保三總隊乃以同年8月27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9241號函，將復審人改自101年9月2日退休生效之自願退休案報送銓敘部審定，經該部以同年9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1364009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1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8日部退二字第10136482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

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對於銓敘部不受理公務人員退休申請案之法定事由，已有明文。

二、卷查銓敘部否准復審人退休申請案之理由，係保三總隊未依該部87年3月2日87台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就復審人涉及利用職權勾結走私集團牟取不正當利益、於執勤中涉足不妥當場所飲酒作樂，以及浮（虛）報超勤加班費等情事，詳實檢討有無移付懲戒或停（免）職之必要。經查上開銓敘部87年3月2日函說明二、記載：「……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核其內容係在督促各機關落實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有關公務人員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得申請退休之規定，尚無法作為銓敘部或主管機關不受理公務人員退休申請案之法定事由，此亦可從該部89年11月30日89退三字第1969615號書函說明三、記載：「……公務人員如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不得辦理退休之情況，且具備現職身分，縱其涉嫌刑責，現行法律並無禁止辦理退休之明文，主管機關尚不得以其涉案而否准其申請辦理退休。……」可證。據上，復審人既未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又未經主管長官核予停職或留職停薪，即無首揭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之事由。銓敘部未審酌復審人是否具申請危勞自願退休要件，逕行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核有違誤。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8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13640099號函，否准復審人於101年9月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核有違誤，應予撤銷，並由該部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70號

復審人：○○○

兼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4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已故機車長○○○之遺族。○○○於101年1月17日死亡，其撫卹案經鐵路局函報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因公冒險犯難死亡之規定辦理撫卹，經銓敘部101年5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460號函，以○○○之死亡經過與該款之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符，改依同條項第2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1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63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24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9月27日補正復審書，補正○○○亦為復審人到會。本會嗣通知銓敘部、鐵路局派員於101年11月1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及鐵路局彰化機務段派員同時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時，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第6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對於冒險犯難及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分別定有明文。

二、卷查○○○原任鐵路局彰化機務段機車長，於101年1月17日擔任278次太魯閣號列車司機員工作，該列車於當日上午8時43分許行經埔心站南邊幸福水泥平交道時，撞擊違規闖入平交道之砂石車。由於事故發生地點前恰有彎道，視距約200公尺左右，車速為時速130公里，緊急煞車滑行距離為540公尺，依距離及車速判斷，○○○發現平交道有違規砂石車停留時，約有5.5秒之緊急處置及逃生時間。惟其完成緊急緊軔煞車動作後，並未逃離駕駛座，仍緊握煞車把手以確保該把手不受衝撞而鬆動。因事故撞擊力過大，○○○傷勢嚴重，經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龍潭分隊緊急搶救，並送至桃園縣楊梅市天成醫院，於當日上午9時52分死亡。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出血性休克，先行原因為頭胸部鈍創骨折、左肢斷離及火車交通事故。此有鐵路局彰化機務段101年2月7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補充說明、鐵路局101年2月21日鐵人三字第1010003987號函、銓敘部101年4月25日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第23次會議紀錄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撫卹案經銓敘部101年5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460號函，以其死亡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因公死亡要件未合，核以同條項第2款所定之「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復審人等訴稱，○○○為搶救全車旅客生命及埔心站月台上旅客，毅然選擇救眾人生命，放棄生存機會，具冒險犯難精神，應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核給冒險犯難撫卹云云；另經鐵路局及該局彰化機務段代表於101年11月1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當時約有5.5秒的緊急處置及逃生時間，○○○為保護全列車旅客之安全，即依平時專業訓練規定，第一時間完成最大的緊急緊軔煞車動作，因火車煞車把手緊急制動後即可鎖定緊急煞車位置，○○○作完最大之煞車防護動作後，原本有機會迅速逃離駕駛座以避免直接被夾斃，但因惦念全列車旅客安全，在那一瞬間，為確保煞車把手不再受衝撞而鬆動，勇敢的選擇放棄逃生，捨命緊握煞車把

手，將無可避免之撞擊傷害降至最低等語。經查：

- (一) 依前揭說明，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所謂冒險犯難而殉職，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時，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其要件包括「遭遇危難事故」、「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等。此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12月21日89年度訴字第4014號判決略以：「按所謂『冒險犯難，因公死亡』之意義，特別強調『所執行職務本身，在執行之始，即預期其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預備執行此項職務之公務員凜於自身之職責，勇敢接受挑戰，仍然直接朝向該具有高難度、高傷亡危險性之時空環境去執行其任務內容，因而在執行任務中死亡』之行為特質，此時才有『冒險犯難』可言。」可資參照。
- (二) 次依卷附資料，有關「遭遇危難事故」要件部分，本案○○○於執行駕駛列車職務時，突遇違規闖入平交道之砂石車，致發生交通事故，係突發狀況，於該列車未撞擊砂石車前，尚未發生危難事故，非屬災害現場，核與已發生危難事故或災害現場之情形有間；有關「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要件部分，事故當時○○○仍有5.5秒緊急處置及逃生時間，且交通事發突然，其當時未離開駕駛座位究係反應不及，抑或有足夠時間判斷該事故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難認符合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之要件；有關「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要件部分，依卷附鐵路局行車實施要點第450條規定：「遇有發生行車事故之虞或發生行車事故後，有併發事故之虞時，應即採取使有關列車或車輛停止運轉等適當措施；發生行車事故時，應研判其情況採取對於維護

生命安全最適宜之方法與措施。」蔡故員遇緊急事故所為處置，係依上開規定採取使有關列車停止運轉之適當措施，核屬標準作業程序，亦係其執行駕駛職務之必要職責，亦尚難認已符合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要件。

(三) 據此，○○○死亡原因核與冒險犯難要件難謂相符，自無法依冒險犯難殉職辦理撫卹。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審認○○○執行職務堅守崗位，發生意外而死亡，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冒險犯難殉職辦理撫卹之情形未合；然其死亡原因與其於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以101年5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460號函審定，依「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核予因公撫卹，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等事件，不服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1年5月29日主人總字101000950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原則上並以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認定是否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茲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98號解釋意旨，有關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為同官等職等職務調任之職務命令，既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亦未改變其銜敘審定之官職等級，對其公務人員權益尚無重大影響，即非屬復審之救濟範圍，而應循申訴及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公務人員如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或提起復審，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

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原任職於前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101年2月6日因配合組織改制，隨業務移撥安置至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復因該會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以暫行編制表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安置，並經銓敘審定暫以委任第五職等留任現職，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並備註載明「暫准留任現職至其離職或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時止」有案；又研考會基於保障移撥人員權益，仍按復審人原適用之「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職員薪給表」核發俸（薪）給。嗣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101年5月29日主人總字第1010009504號令，經向研考會商調程序，將復審人派任該總處資訊處理職系助理設計師（現職）。復審人不服該調派令，訴請仍應按原適用之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類型支薪，以同年6月26日復審書經主計總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主計總處以同年7月13日主人總字第10110010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以同年9月5日主人總字第1010016106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三、次查復審人所指不服之主計總處101年5月29日令，僅載明復審人調派新職為主計總處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助理設計師，暫支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此調派令既無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亦未損及其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核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又該令並無復審人應支待遇類型之內容，與復審人主張仍按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之訴求有間。為求審慎，本會以101年10月24日公保字第1011060173號函，請其敘明不服主計總處101年5月29日令，是否誤提復審？及該令並未涉及待遇支給內容，如有向主計總處申請按特定待遇類型支領俸給遭否准之行政處分，請於文到10日內補正，逾期即依現有資料以復審程序辦理。該函業於同年10月26日送達，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復審人迄未敘明及補正，爰依其所提按復審程序辦理。茲以復審人所不服

之上開調派令，係屬同官等職等職務之調任，依前揭說明，屬服務機關對復審人所為之管理措施，尚不得對之提起復審；至於其訴請仍按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支薪部分，非系爭調派令範圍，經本會函請補正，其逾期仍未補正。綜上，復審人所提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民國101年7月19日輔計處字第101005871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訓練中心會計室會計主任，因不服退輔會會計處以101年7月19日輔計處字第1010058719號令，將其調任該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會計室稽核（現職），於同年8月14日經退輔會會計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退輔會以同年8月23日輔計字第10100680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7日及2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退輔會會計處派員於101年11月15日至本會保障事件審查室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月16日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及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職等，……，依左列等級分別設置之：……二、會計室、統計室：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其職位之列等分為第八、第九或第十、第十一職等。……」因該條例對主計人員之調任並未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有關調任之規定。次按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

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是各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職務，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主管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主計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主管長官對於屬員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退輔會會計處係以復審人工作表現不佳，專業能力不足，予以調任現職。復審人訴稱退輔會會計處辦理降調業務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亦有違誤，更牽涉私人恩怨，無法源依據，且其因業務量過多導致疏失，已遭記過二次懲處及考績考列丙等，於北部有相當職缺下，予以遠調至高雄市岡山區，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經查：

(一)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24條規定：「各級主辦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職：……二、人地不宜，經查明有具體事實者。……」對於主計機構各級主辦人員因人地不宜，經查明有具體事實者，得隨時予以調職，已有明文。

(二) 復審人原任退輔會訓練中心會計室會計主任期間，經退輔會會計處100年12月1日輔計處字第1000070471號令，依該會100年3月份至9月份公務經費會計月報核覆單，該會訓練中心100年2月份至4月份健保費、勞保費、公保費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款支出憑證，及審計部101年3月8日台審部二字第1010000764號函所附該部審核通知，審認其辦理100年全年各月份會計報告內容有重大錯誤，或同一錯誤經3次以上通知改進而未改進，肇致機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內部審核業務嚴重缺失，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9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復以該處101年3月6日輔計處字第101001731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依程序提起再申訴，業分經本會101年7月17日101公申決字第0207號、同日101公申決字第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復據101年11月15日退輔會會計處代表於本會陳述意見表示，該處將復審人由訓練中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會計室會計主任調任同官等低一職等非主管職務，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7月18日主人字第101001123號函同意備查，係依任用法第18條1項3款辦理；該處通盤考量整體業務順利推動需要，因無適當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職缺可供復審人調任，及101年7月16日派補退輔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稽核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職缺，僅剩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稽核屆齡退休後所遺職缺，爰依復審人專業才能配合職缺現況，將其調任現職。據此，退輔會會計處綜合考量上開情事，審認復審人不適合續任退輔會訓練中心會計室會計主任，將其調任該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稽核職務，符合前開任用法規規定，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其調任後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亦無損其原經銓敘審定官職等級之權益。又該處對復審人為系爭調任，係以上開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考量為據，本不具處罰性質，亦與懲處及年終考績性質不同，自與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另復審人僅泛稱系爭調任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亦有違誤，惟並未具體指明違反何法定程序，以及上開業務缺失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所稱自難採認。據上，退輔會會計處長官所為本件調任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退輔會會計處101年7月19日輔計處字第1010058719號令，將復審人由該會訓練中心會計室會計主任，調任該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會計室稽核，經核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9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等2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1年7月2日花運段人字第1010003075號及第10100030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分別對再申訴人等各申誠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花蓮站業務員資位站務員、再申訴人○○○係該站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花蓮運務段101年5月8日花蓮段人字第101000204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等涉入外人套購乘車票情事，票務作業涉有疏失，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六三)規定，各核予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於101年8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運務段分別以同年8月22日花蓮段人字第1010003663號及第10100036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花蓮運務段101年7月2日花蓮段人字第1010003075號及第10100030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花蓮運務段對再申訴人等懲處之基礎事實、法令依據及再申訴答復內容均類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與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復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三)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九、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須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等各受申誡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案外人黃○○涉嫌與花蓮運務段花蓮站所屬員工勾結，大量套購花蓮至宜蘭間對號車火

車票，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傳喚再申訴人等及其餘2名該站同仁到庭說明，並以該署101年4月11日新聞稿對外發布。案經花蓮運務段內部查核檢視，審認再申訴人等涉入外人套購乘車票情事，票務作業涉有疏失，經該段101年5月7日101年度第15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各核予申誡2次懲處，並以同年月8日花蓮段人字第1010002045號令核布在案。卷查再申訴人等一再指陳，彼等並未涉入協助外人套購乘車票情事，票房領班受指派負責大量及團體購票業務，係循該站內規辦理；彼等接受傳喚僅係協助釐清案情，並無遭收押或交保情事；花蓮運務段未查證黃○○持有長期且大量之車票是否依票務規定申請購買，也未查明是否由花蓮站售出等事實，即逕予懲處等語。次查前揭花蓮運務段101年8月22日函答復理由，固認再申訴人等擔任票房領班，未善守分際，圖予特定對象非以臨櫃方式套購車票，處事洵有疏失，惟依卷附花蓮運務段內部查核資料，僅載明偵訊內容、各家業者申請團體統計表及該段花蓮站作業缺失等，對於再申訴人等是否確實經辦相關乘車票之購票作業，協助外人套購乘車票之日期、車次與人數等資料為何，以及再申訴人等違反何項票務作業規定而有違失等，均未敘明。則花蓮運務段未詳予查明相關事實，即遽認再申訴人等擔任票房領班，未善守分際，圖予特定對象非以臨櫃方式套購車票，處事洵有疏失，核屬率斷。據此，本件懲處事由是否該當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六三)所定「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之構成要件，容有疑義，花蓮運務段逕依該規定各核予再申訴人等申誡2次懲處，即不無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花蓮運務段101年5月8日花蓮段人字第1010002045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等申誡2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9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7月31日雄

檢瑞人字第101050055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法警。高雄地檢署101年6月5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425號令，以其於101年1月27日、29日值勤時帶無關勤務人員進出法警室，影響機關安全維護；同年月29日值班，於檢察官開庭時，不當外出擅離職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一次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檢署同年月19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71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高雄地檢署派員於同年11月8日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是公務人員須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始該當一次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高雄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審認其於101年1月27日、29日負責高雄地檢署值勤勤務期間，未經奉准，於101年1月27日21時52分至翌日2時19分、同年月29日23時12分至翌日2時36分，由該署大門帶入一名女子至法警室，分別滯留長達4小時27分及3小時24分，影響機關安全維護；101年1月29日值勤，於檢察官開庭時，經法警長當場查獲其未經奉准，擅離職守，於值勤時間12時1分，外出購買咖啡，至13時15分始返回該署。上開事實有高雄地檢署101年1月27日監視畫面、同日勤務表、再申訴人101年1月29日報告書、購買咖啡發票、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

核表（考核期間：101年1月27日至101年1月30日）、法警長同年2月7日簽呈及高雄地檢署同年3月21日101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二、（九）及二四、（十）已明定，法警於辦公時間內，非因公務不得外出，因特別事故必須臨時外出者，法警及副法警長須向法警長報准，法警長須向書記官長報准後始得外出。非辦公時間內之值勤人員亦同。另會客之來賓，應引至會客室按規定辦理手續，不得任意放行。據上，高雄地檢署據以認定再申訴人上開行為違反前揭規定，固非無據。

三、惟依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公務人員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除應具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外，尚須符合「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之要件。經查本件再申訴人於深夜值勤時，帶無關勤務人員進出法警室；及假日值勤時，不當外出購買餐點之行為，究如何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該署檢附資料尚無從查知。又本會為釐清上開疑義，雖通知高雄地檢署派員於101年11月8日陳述意見，該署代表亦僅泛稱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如經媒體披露，將影響機關聲譽等語，仍尚難認確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相符，則高雄地檢署據上開考績法規為本件懲處，核有再行審酌之餘地。

四、綜上，高雄地檢署以101年6月5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42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9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9月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1559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該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高市刑大審認其於101年7月23日擔服8時至20時值班勤務，因楠梓分局3名員警於18時領用槍彈時，再申訴人未當面點交槍彈，亦未即時登載於該分局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以下簡稱交接登記簿），違反警察機關加強武器彈藥查核管制措施（以下簡稱彈藥管制措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8月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1327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101年10月19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2003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彈藥管制措施二、（三）規定：「各分駐（派出）所、分（小）隊、勤務組、警備隊查核重點：……（三）值班人員對於槍彈之領繳應確實清點數量。」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作業內容三、（四）規定：「勤務規定：……（四）檢視各班勤務人員出勤返所，服裝儀容、服勤裝具之攜帶與歸還及有關簿冊紀錄等事宜。」及高市警局101年5月10日高市警督字第10133783400號函說明二、（四）略以：「……嗣經督察室召集各分局、大隊、隊督察組長研議補充規定如下：……（四）槍械室（櫃）管理工作由值班員警兼任者，應落實『其他勤務員警不得進入槍械室自行領用械彈、無線電等裝備，有關械彈、無線電之分發、繳回，概由值班員警負責當面點交、查驗、歸位』之規定，嚴禁由勤務員警自行領用、歸位等便宜行

事。……」對於值班人員之勤務要求已有明定。

三、查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23日擔服8時至20時值班勤務，依上揭規定，如遇其他員警因勤務領用槍彈時，應由值班人員即再申訴人負責當面點交，並即時登載於交接登記簿，以確認槍械室存放各種裝備之實際數量，其他員警不得自行進入領用；其他員警於領用槍彈時，應同時於該分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以下簡稱領用槍彈登記簿）簽名，再由值班人員核章。次查再申訴人於申訴書中自承，其於101年7月23日17時55分至餐廳用膳，經督導人員督導發現，楠梓分局3名員警於18時領用槍枝3把、子彈60發時，再申訴人未當面點交槍彈，亦未即時登載於交接登記簿，俟另4名員警於18時30分領用槍枝4把、子彈80發後，始一併登載於交接登記簿，與領用槍彈登記簿所載時間不符。此有楠梓分局101年7月23日督導報告表、交接登記簿及領用槍彈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經高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未依上開彈藥管制措施、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及高市警局101年5月10日函之補充規定，確實點交槍彈，並登載於交接登記簿，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情節輕微，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已於領用槍彈登記簿核章，符合槍械彈藥查核清點作業程序規定一節。查本件楠梓分局101年7月23日18時3名員警於領用槍彈時，非由再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當面點交，並即時於領用槍彈登記簿核章，再申訴人縱嗣後再予核章，亦無法落實清點槍彈之管制目的，核與前開彈藥管制措施規定，值班人員應確實清點領繳槍彈數量之意旨不符。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高市刑大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是申誡一次懲處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懲處類型，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市刑大以101年8月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1327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9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烏坵鄉公所民國101年7月31日坵人字第101000093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金門縣烏坵鄉公所（以下簡稱烏坵鄉公所）技士，業經金門縣政府95年5月30日府人二字第095002568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確定。再申訴人因不服烏坵鄉公所95年7月25日坵人字第09500013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烏坵鄉公所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7月26日96年度訴字第00024號判決意旨，及再申訴人101年7月2日申訴書，依申訴程序辦理並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烏坵鄉公所101年10月1日坵人字第10100012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烏坵鄉公所復以101年11月5日坵人字第1010001447號函檢附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月20日及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查再申訴人於95年8月22日收受94年年終考績通知書，前因不服烏坵鄉公所核布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95年8月3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95年11月28日95公審決字第0396號復審決定書，以其對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提起復審，經本會闡明後，仍主張提起復審，非誤用程序，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決定復審不受理；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7月26日96年度訴字第00024號判決：「復審決定撤銷」，並於判決理由指明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另為適當之處理。嗣再申訴人以101

年7月2日申訴書訴稱，其94年年終考績案件經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迄今尚未處理；烏坵鄉公所乃依上開判決意旨，以101年7月31日坵人字第1010000934號函為申訴函復。茲再申訴人業於95年8月30日復審書（本會同年月31日收文）表示，不服烏坵鄉公所核布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意思，經核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並未逾期，本會爰予受理。

- 二、按90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及94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而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三、卷查烏坵鄉公所因公務人員正式編制僅5人，94年度並未組設考績委員會，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機關如因特殊情形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逕由其長官考核；烏坵鄉公所尚未報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即未組設94年度考績委員會，固有未洽。惟該鄉公所業經金門縣政府96年2月9日府人二字第0960005402號函同意不組設考績委員會，業已補正程序在案。
- 四、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前

段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據此，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烏坵鄉公所補行程序後，固得免設考績委員會，惟仍應依上開規定備置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作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

五、查烏坵鄉公所係參酌94年7月29日對再申訴人之懲處調查報告，評定其9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0分，並未辦理再申訴人94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此有烏坵鄉公所101年11月5日函檢送答復書敘明在案。復查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並未記載其請假及曠職情形，亦未填寫有何獎懲紀錄，卻記載增分2分，且無機關長官之核章；經本會以101年10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1160144號函請烏坵鄉公所補充答復，該鄉公所仍未就上開公務人員考績表疑義有所說明及澄清。是該鄉公所未辦理再申訴人94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亦未確實填寫考績表項目及核章，洵堪認定；核與前揭考績法第13條、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等規定不符，該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六、綜上，烏坵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七、至再申訴人請求，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前往金門縣烏坵鄉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及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烏坵鄉公所辦理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是其所請尚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9月24日桃警人字第101000569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第10序列），配置於該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經桃縣警局審認其不適任偵查佐，於101年6月19日將其調任為楊梅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現職）。再申訴人於桃縣刑大任職期間，於101年6月10日受理申請截止前，申請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辦理之101年度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以下簡稱101年巡警同序列職務請調）作業。因不服桃縣警局註銷其請調他機關偵查佐之申請，向該局提起復審，桃縣警局依申訴程序處理，並為申訴函復；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15日經由桃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101年10月26日桃警人字第1010005932號函檢附再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警政署及桃縣警局派員於101年11月16日陳述意見，並經警政署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桃縣警局代表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無第二十七條停止遷調情形，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自請調地：……。」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對所屬人員自請調地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第23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申請一般性或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經查符合要件者，應隨時轉報，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第26條規定：「……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

當事人亦不得指定職稱請調。……」次按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一、明定：「任免遷調……（二）授權署屬各警察機關、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權責部分：……5、署屬各警察機關、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六序列職務以下人員……之遷調案件授權由本機關核定。……」復按內政部警政署101年5月9日警署人字第101號函頒之「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年度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101年同一陞遷序列定期請調規定）五、（五）明定：「各警察機關之受理請調……（五）偵查佐僅得請調偵查佐，或降調警（隊）員等同一陞遷職務，不得請調同（第十）序列其他職務。」及六、（一）明定：「各警察機關之審核轉報（一）各機關應確實審核請調資格條件，本署不再複審。……2、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一年……。……4、請調訂有遴選資格條件規定之職務人員，須現職為該類職務人員且應符合其規定。」據上，警察人員自請調地之要件，各縣市警察局第6序列職務以下人員遷調案件之授權，及各警察機關應確實審核申請請調者之資格條件等事項，已有明文；依上揭規定，具有遴選資格條件之職務人員，且須現職為該類職務人員始可請調。

二、卷查警政署辦理101年巡警同序列職務請調作業，係以101年5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100864952號函，通知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如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職務人員，符合自請調地規定者，得填具志願彙報該署，參與該次統調作業。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10日受理請調截止日前，仍任桃縣刑大偵查佐，填具請調第10序列之偵查佐職務，其填列之請調機關依序為：臺東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請調之職務均為偵查佐，由原服務機關彙整報送警政署。嗣桃縣警局審認其不適任偵查佐，以101年6月19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643號令，將其調任為楊梅分局警員，並自同日生效。再申訴人對此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作成101年9月18日101公審決字第035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按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10日前，固得申請請調臺東縣警察局等3機關偵查佐職務，惟桃縣警局於該局所屬員警請調資料輸入電腦通報警政署前，審核請調人員資

料時，因再申訴人已調任為第11序列警員，非屬第10序列偵查佐職務之現職人員，不符合101年同一陞遷序列定期請調規定六、(一)、4所定，請調偵查佐職務者，其資格條件須現職為偵查佐，爰註銷再申訴人請調他機關偵查佐志願，否准其請調之申請。上揭情事，有警政署101年5月22日函、101年度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定期請調人員名冊、桃縣刑大101年8月11日101年度小隊長定期請調人員資料清冊、桃縣警局101年9月3日桃警人字第1010063496號書函及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桃縣警局代表於101年11月16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三、再申訴人陳稱，其縱未具偵查佐資格仍具警員資格，亦可請調至其他縣市機關服務，桃縣警局逕予註銷其請調申請，未保障其權益一節。按再申訴人參加偵查佐職務統調作業，經桃縣警局審核其請調資格條件不符，該局未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請調資格條件之審核結果，亦未依警政署101年8月16日警署人字第1010121175號書函意旨，由各單位製作傳簽名冊，供全部巡佐（第10序列）及警員（第11序列）等同一陞遷序列人員簽章確認，僅以電話轉知再申訴人所屬分局，並於101年9月3日以桃警人字第1010063496號書函轉發警政署101年8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10125972號書函公布請調存記名冊時，另以電話通知所屬分局轉知再申訴人知悉，程序固有未洽。惟按桃縣警局依警政署上開101年8月16日書函意旨，傳簽再申訴人簽章確認，再申訴人除僅得撤銷請調外，並不得變更請調志願、類別、積分等；又本件縱經桃縣警局補正書面通知程序，再申訴人以調任後之警員身分參加請調作業，因其任警員職務在現職機關服務未滿1年，依101年同一陞遷序列定期請調規定六、(一)、2、規定，仍不符合請調他機關警員之資格條件；核與桃縣警局逕予註銷其請調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桃縣警局逕予註銷其請調申請之結果，仍應予維持。再申訴人所訴，核不可採。

四、綜上，桃縣警局註銷其請調他機關偵查佐之申請，未將其列為核調人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1年8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1620129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科員，雲林縣政府審認其遲未將該縣婦女生育津貼核撥案件辦理核銷轉正，經催辦仍未積極辦理，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縣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101年7月2日府人考字第101129062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林縣政府101年10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162034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雲縣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致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是雲林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致貽誤公務，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98年度下半年起，陸續辦理預付雲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婦女生育津貼費用之業務，並應自99年起檢附相關憑證及書據，按季核銷上開預付費用；惟再申訴人未於預定收回時間前辦理完竣，經雲林縣政府主計處多次發函催辦，遲至100年8月19日始第1次簽辦核銷轉正，並於100年9月20日召開100年度雲林縣政府婦女生育津貼說明會，以解決核銷問題後，仍未積極辦理。此有雲林縣政府98年9月2日預付費用請撥單、99年8月9日府主審字第0990900965號、同年10月14日府主審字第0990901275號、100年3月24日府主審字第1000900395號函、公文流程及內容及101年6月13日100年下半年至101年上半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雲林縣政府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至100年間，未將雲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婦女生育津貼費用按季核銷轉正，經催辦後仍未積極辦理，核有工作不力，情節較重之情事，依雲縣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

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因前後任主計人員核銷審核認定方式不同，故核銷無法順利完成；其辦理核銷轉正期間，因流行性感冒併肺炎住院及車禍受傷，惟仍持續辦理核銷轉正等節。查再申訴人自99年起即應就上開預付費用辦理核銷轉正，如認前後任主計人員審核認定方式不同，應於當年度先行簽辦後，由其主管協調解決，非遲至100年8月19日第1次簽辦後，始由其主管召開前揭婦女生育津貼說明會，以解決核銷問題；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可證，再申訴人確有持續辦理核銷轉正之情事，因非可歸責於己事由，始延誤辦理。又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因流行性感冒併肺炎住院及車禍受傷之情事，均係發生於100年間，尚無從據此主張減免其自99年起未就上開預付費用辦理核銷轉正應負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核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陳稱，其100年年終考績已考列乙等70分，雲林縣政府復就同一事由再予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年終考績乃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在職期間之表現，與就單一事件之懲處性質不同，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亦不可採。

五、綜上，雲林縣政府以101年7月2日府人考字第101129062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0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民國101年10月4日中市建人字第10101005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中市建設局）衛生工程科助理工程員，自99年12月25日起支援該局景觀工程科。中市建設局審認其未經報備及登錄餽贈對象與數量，擅自將崇倫苗圃之植栽餽贈他人，顯有嚴重行政疏失，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0款規定，以101年9月3日中市建人字第10100888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建設局以101年11月1日中市建人字第10101122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11月7日補充理由到

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0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是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99年12月25日生效之臺中市政府府授財產字第1000019310號函頒布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注意事項四、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管理：……（六）使用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產，應善盡保管之責，未經核准，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復按中市建設局於臺中市線上申辦服務系統公告之「花卉申請」之申請說明規定：「申請方式：1、以書面方式郵寄申請，並填明申請人地址、姓名……聯絡電話。1、線上填寫表單申請。應備證件：申請書。……」及「花卉申請」之作業流程圖說明載有：「1、民眾線上填寫表單申請後，系統會主動發email-新增案件通知。……3、當主管審核結案後，無論最後准駁與否，系統會發email-案件處理結果通知；……。」據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所屬人員對於公有財物，未經核准，不得私自移轉；欲領取中市建設局提供之崇倫苗圃植栽之人，不論係公務人員或一般民眾，均應依上開花卉申請說明及作業流程圖辦理，並經審核結案後，始准領取。又依卷附資料，中市建設局為管控植栽花卉之領取，備有領苗登記單，民眾領取時，應於登記單上記載，以明責任。
- 三、查再申訴人自99年12月25日起支援中市建設局景觀工程科，其負責之業務包含協助綠美化及景觀工程等工程設施執行、維護等事項，此有中市建設局景觀工程科人員業務分工表影本附卷可稽。民眾○○○以日期記載為101年6月28日之書面向中市建設局政風室檢舉，再申訴人竊佔公物、與民

眾有傷害糾紛等不適任公職之行為，其中與民眾有傷害糾紛部分，中市建設局擬俟法院判決後另案予以議處。惟就再申訴人竊佔公物部分，案經中市建設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3日至2月6日間，即101年農曆春節後至元宵節期間，未填寫表單申請，亦未經主管核准，即從中市建設局景觀工程科所管理之崇倫苗圃中，取出2盆共24顆四季海棠、2盆共24顆一串紅、1盆金桔樹及2包肥料贈與○○○，該女並將上開植栽種植位於南投縣草屯鎮之住家，至101年7月12日止，22顆四季海棠及2盆一串紅均因照料不佳而枯死。前揭情事，有臺中市政府景觀科崇倫苗圃101年1月至6月份個人領苗登記單、○○○101年6月28日書面；中市建設局政風室101年7月12日對○○○之訪談紀錄、同年月24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101年8月14日簽及中市建設局民眾檢舉不法案件調查報告及勘驗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擅自拿取崇倫苗圃之植栽餽贈他人，既未經核准，且未登記於臺中市政府景觀科崇倫苗圃個人領苗登記單，顯然違反規定，致生未經核准移轉之公物移轉於他人之不良後果，情節嚴重，洵堪認定。中市建設局依中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0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口頭報備，惟依卷附資料，查無其有口頭報備之證明，亦無填寫上開登記單領取四季海棠及一串紅之紀錄。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復稱，中市建設局未准其閱覽卷宗及到場勘驗權，違反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一節。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向中市建設局申請閱覽卷宗之資料，無從知悉再申訴人欲向該局申請閱覽卷宗之內容，本會無從判斷該局否准其閱覽卷宗之適法性；又中市建設局政風室因受理檢舉案件，至檢舉人家中所為之調查，係政風人員基於其職權，就檢舉事項所為之處理，核其性質係行政調查，與行政勘驗尚有不同，自得不通知其到場。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建設局以101年9月3日中市建人字第10100888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指稱，其支援中市建設局景觀工程科後，未受重用，歷年考績多為乙等或丙等一節。查考績非本件標的範圍，再申訴人如對考績結果不服，自得於法定期間內，另案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101年8月9日花院美人字第10100009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法官，因不服花蓮地院101年7月2日花院美人字第1128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地院同年10月2日花院美人字第10100012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查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各機關對內部人事管理事項，得訂定行政規則以規範其內部秩序及運作，其經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即生效力。經查司法院前為辦理法官考績事項，訂有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考績評定參考要點，依101年7月6日廢止前該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十）有違

反法官守則之具體事實，依其情節足認考列甲等顯不適當者。」第2項規定：「前項……（十）具體事實之認定，由該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議決後，移送該法院考績委員會依規定處理。」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由其庭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甲等81分，遞送花蓮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於報司法院核定時，經該院101年5月1日院台人三字第1010012231號函，以花蓮地院所報再申訴人考績案，有無上開法官考績評定參考要點第2點所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應依同點第2項規定，由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議決，乃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退請花蓮地院重行審酌。案經花蓮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議決議，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顯不適當，再提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決議改列乙等79分，遞送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及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司法院逕自將其考績案退回花蓮地院，及要求該院將其考績改列乙等，涉有違法云云，核無足採。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法官之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始得考列。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

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良好，少數為普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2.4日（即2日4小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負責盡心」之評語。經庭長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1分，遞經花蓮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81分。嗣花蓮地院依司法院101年5月1日院台人三字第1010012231號函意旨，並交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決議，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顯不適當；再經該院101年5月15日100年度第1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初核改列乙等79分，院長覆核、司法院核定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同年5月8日101年度第6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上開第1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該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花蓮地院以其開庭逾時，未遵守開庭管考規則，將其100年年終考績改列乙等，惟其開庭逾時件數及時間未較其他法官為高，有違平等原則；又其承辦民事業務，恪遵集中審理原則，以兩造書狀瞭解事實及法律上爭點，配合庭前閱卷，未於法庭重新聽取，以免浪費時間，該院竟以其開庭件數甚多，惟總時數極少為由，將其年終考績改列乙等，實屬欺人之說云云。查花蓮地院非僅以再申訴人100年度受理訴訟案件，言詞辯論期日第1件未準時開庭件數合計39件，作為考列其乙等之理由；尚以再申訴人承辦該院民事庭日股及簡易庭月股之審判業務，平均每件開庭時間為日股7分鐘26秒及月股5分鐘4秒，相較於其他法官，每件平均開庭時間

明顯偏低。復查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花蓮地院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0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6月5日中檢輝研字第10111008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00年9月7日調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中地檢署以100年4月份逾3月未進行扣分通知單通知再申訴人，共有2件逾3月未進行案件，每件扣減總成績0.2分。再申訴人不服，於101年5月31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臺中地檢署以同年8月15日中檢輝人字第10105003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至申訴是否於上開期間內提起，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應以申訴受理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次按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臺中地檢署100年4月份逾3月未進行扣分通知單載明，再申訴人有2件逾3月未進行案件，將扣減其辦案成績，已屬對再申訴人所為具體管理措施，並經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6日核章；上開通知單並未載明救濟教示規定，再申訴人於

101年5月31日向臺中地檢署提起申訴，尚未逾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所定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復按法務部為就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參與民事、非訟事件之期限及其督導考核事項，有所依循，訂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以為規範。該要點三三、規定：「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研考科對逾二月未進行之案件，應製作報表通知承辦檢察官促使注意進行。」三四、規定：「檢察機關應依第三十三點規定，指定研考科按月檢查案件進行紀錄，如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填具檢查通知單……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對於未進行案件如有正當事由，應於收受通知後七日內敘明未進行原因，層報首長核定後送研考科及統計室備查。刑事偵查案件未依期限進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正當理由：(一)被告或重要證人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亦無法拘提到案應訊者。……(一一)有其他特殊原因，經檢察長核准者。……」又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十、規定：「逾三月未進行而無正當事由之偵查案件成績扣減及刑事執行結案速度成績計算方法如下：(一)逾三月未進行之偵查案件，每件扣減總成績零點二分，每逾一月，按月加扣總成績零點零五分。……」據此，檢察官負責承辦刑事偵查案件，如無正當事由有逾3月未進行之偵查案件，每件扣減總成績0.2分，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前任職於臺中地檢署期間，(一)承辦99年度偵字第28629號偽造文書案件，於100年1月1日接辦，期間曾於同年月5日進行電查或函查，其後直至同年4月28日始開立傳票進行，故其就該案件自同年1月6日起有3月以上均未進行情形；(二)承辦100年度偵字第1407號洗錢防制法案，於100年1月7日承接該案後，均未曾進行，直至100年5月1日職務異動，將該案件交接予竹股檢察官偵辦。此有臺中地檢署100年3月29日逾期未進行案件催辦單(案件類型：偵、他逾二月未進行統計表)；100年5月9日列

印之逾期未進行案件月報表（案件類型：100年4月份偵、他案件逾三月未進行統計表）及100年4月份逾3月未進行扣分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並於上開通知單蓋有100年7月6日之職務戳章。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資深檢察官，對於應隨時掌握承辦案件之進行，知之甚稔，自應掌握其辦案期程。惟其對於承辦案件逾2月未進行時，業經臺中地檢署100年3月29日逾期未進行案件催辦單督促其注意，再申訴人仍逾3月未進行，已該當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十、所定，逾3月未進行之偵查案件，每件扣減總成績0.2分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通知單所載逾期3月未進行之案件，係在100年底配股書記官異動、配股書記官請休長假、新到配股書記官磨合期、2月農曆年連假、眼疾及母喪等事由下，實屬特殊原因之正當理由云云。惟查卷附資料，並無再申訴人曾於收受臺中地檢署上開100年4月份逾3月未進行扣分通知單後7日內，將其所訴事由層報該署檢察長核定之相關事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中地檢署100年4月份逾3月未進行扣分通知單，對再申訴人為有2件逾3月未進行之案件，每件扣總成績0.2分之通知，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101年8月23日於本會線上申辦系統申請陳述意見及調處一節。查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係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第3項規定：「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查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按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機關認定事實、適用法規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陳述意見及調處均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03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民國101年6月21日中女監人字第10100036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否准再申訴人自101年5月14日至6月29日止續請公假療傷之決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以下簡稱臺中女子監獄）藥師，於101年3月6日騎乘機車上班時，失控撞擊路牌鐵柱，送至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以下簡稱大里仁愛醫院）治療，醫師診斷為「右側肱骨頸骨折，右側肩部挫傷，雙側膝部右踝擦傷」，經臺中女子監獄核予同年3月6日至5月11日公假。再申訴人復分別於同年5月10日及6月1日提出請假報告，申請自同年5月14日至同年6月3日止及6月4日至6月29日止續請公假療傷，該監獄除核予再申訴人同年5月14日至6月20日止病假外，另以同年5月21日中女監人字第1010200082號函及同年6月7日中女監人字第1010200088號函否准其所請之自101年5月14日至6月29日之公假。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女子監獄以同年7月25日中女監人字第10100044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6日補正再申訴委任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按銓敘部79年1月12日臺華法一字第0351768號函釋：「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規定酌給公假。」據此，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遵醫囑休養或療治，而不能到公者，即得檢具醫師證明，經機關覈實核予公假，並不以住進醫院療傷為限。

- 二、查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6日上班時，騎乘機車失控撞擊路牌鐵柱，隨即送至大里仁愛醫院治療及後續門診追蹤治療，其另於同年5月4日至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以下簡稱林新醫院）治療，該2院醫師於同年3月6日、9日、同年5月4日及29日均診斷為「右側肩部挫傷」、「右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及「髖、大腿、小腿及踝磨損或擦傷」等病名，另經大里仁愛醫院復健科門診治療，於同年5月1日診斷出尚有「右肩部粘連性囊炎」病症；其中，同年5月29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因骨折仍未癒合，需持續復健治療，需避免碰撞上舉，需繼續休養壹個月」。此有大里仁愛醫院101年3月6日、9日、同年5月1日及29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林新醫院同年5月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按服務機關就再申訴人申請公傷假所為之決定，應由服務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為準駁及核予公假之期間，亦即服務機關固享有裁量權，惟仍有據個案覈實給假之責任；其中「行動不便」係屬客觀判定狀態，機關首長除有其他更具公信力之判斷依據足資推翻合法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外，仍宜以相關醫事診斷證明為給假與否之準據。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療養期間，臺中女子監獄曾派該機關人事及業務主管分別於101年3月9日及5月3日前往探視、慰問再申訴人2次，經觀察後認定，再申訴人經2個月休養，僅右手需復健治療及固定，左手及雙腳均行動自如，應已無礙於執行公務。惟林新醫院101年5月4日及大里仁愛醫院同年5月29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分別記載：「患者因上述病因，因骨折仍未癒合，仍需以肩部固定帶固定，不能進行活動，至少仍需休養一個月……」、「……需繼續休養壹個月……。」顯示再申訴人之病情，於事發2個多月後，仍有行動不便宜繼續休養之情形。是服務機關如何逕行判斷再申訴人之傷勢已無礙執行公務且得行動自如，卷附資料未見提出其他更具公信力之專業判斷依據以為佐證。據上，臺中女子監獄否准再申訴人自101年5月14日至6月29日止公假療傷之申請，其事實認定及判斷核有再予斟酌之處，爰將該監獄否准再申訴人申請公假之決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

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前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民國101年4月24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35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100年11月8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00010753號令部分，再申訴不受理；關於101年3月2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7號令部分，該校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與申誡二次之懲處及此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關於101年3月2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8號令及第1010001689號令部分，該校分別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此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雄第一科大）編審，因不服高雄第一科大101年3月2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6號令，以其對該校○組長咆哮、侮辱及以塑膠尺重敲桌面，致碎片四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同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7號令，以其有不准假就公然對主管施暴及犯上行為之情事，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記過二次及申誡二次懲處；同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8號令，以其顯有工作不力、怠忽職守之實，依高雄第一科大職工獎懲原則五、（三）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及同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9號令，以其在辦公室不斷大力敲打鍵盤，重摔待編論文，嚴重影響同仁工作情緒，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合計共記過六次、申誡四次，向高雄第一科大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及併同不服該校100年11月8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00010753號令，以其有請假虛偽、未獲准假擅離職守、工作不力、怠忽職守及稽延時效性公務之情事，依高雄第一科大職工獎懲原則五、（三）規定，

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於101年5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第一科大以同年6月27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58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高雄第一科大派員於同年11月20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高雄第一科大100年11月8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00010753號令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且須遵守30日法定救濟期間；若逾上開法定救濟期間始提起再申訴，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上開高雄第一科大100年11月8日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逕提起本件再申訴。依前揭說明，再申訴人不服該懲處令，依法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又就其所提再申訴，本會原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惟再申訴人遲至101年4月12日於其不服同年3月14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2164號令考列丁等免職所提復審書及同年5月25日檢送之本件再申訴書，始對該懲處令表示不服，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縱本會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亦無法改變其逾法定救濟期間，有程序不合法之情事，此部分爰仍以再申訴處理，並為不受理決定。

二、關於高雄第一科大101年3月2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6號令及其申訴函復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據上，高雄第一科大所屬公務人員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 系爭第101000168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100年8月3日在該校館藏組辦公室內當眾對○組長咆哮，經館長當場喝止，再申訴人以30公分塑膠尺重敲桌面，致碎片飛濺、四分五裂；嗣於同年10月25日對○組長咆哮，口出不適任、沒有擔當等具有侮辱性字眼。上開懲處事實，為高雄第一科大圖書館及館藏組同仁多人所共見，此經該校再申訴答復本會在卷，且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是再申訴人有當眾侮辱主管，有確實證據之情事，洵堪認定；該行為已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後段一次記一大過規定，惟高雄第一科大為予再申訴人「留校察看」機會，從輕核予低於法定懲處額度之記過二次，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此部分原懲處及申訴函復仍應予以維持。

三、關於高雄第一科大101年3月2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7號、第1010001688號及第1010001689號令及其申訴函復部分：

(一) 系爭第101000168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及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於100年10月25日下午氣憤地將其假單及公文扔在館長室門口地上，並快步追上○組長，以紙團扔擲其身上並自後方重推其右肩。經高雄第一科大代表於101年11月20日陳述意見表示，該懲處令與前揭第1010001686號令之二基礎事實發生之間，尚有再申訴人下樓取辭呈，返回館長辦公室討論辭職與否等情事，二事實並無密接性，爰評價為二行為，並分別予以懲處，應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無違等語。惟依卷附資料，上開二事實，均發生於101年10月25日5時許，時空上難謂無密接性，且該二侮辱主管之客觀情狀，僅有違失情節輕重之差，尚無從據此截然二分為不同行為，核該二事實係出於再申訴人同一違規犯意而應認定為一行為，是高雄第一科大將該二事實認定為二行為，以系爭第1010001687號令重複予以懲處，洵有未洽，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爰將此部分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二) 系爭第1010001688號令及其申訴函復部分：

1. 系爭第1010001688號令，依高雄第一科大職工獎懲原則五、(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100年前半年編目工作與同組另一位同仁相較，工作績效僅三分之一；且交辦應於同年11月25日完成之年度例行性學位論文編目工作，卻拖延至101年1月4日尚未完成，顯有工作不力，怠忽職守之實。
2. 按考績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應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至於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除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外，各主管機關亦得自訂標準，並送銓敘部核備，以為平時考核獎懲之準據。經查101年3月7日修正前尚未經銓敘部核備之高雄第一科大職工獎懲原則五、獎懲原則(三)固規定：「有工作不力、怠忽職守或曠廢公務等不良事實者，應予懲處。」惟遍查該職工獎懲原則，

並無規定不同懲處項目及其額度之裁量標準，已有違明確性原則，亦無從據以認定個案裁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核與上開考績法規定，尚屬有間。高雄第一科大如何據以認定應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即不無斟酌之餘地。

3. 綜上，系爭第1010001688號令，依高雄第一科大職工獎懲原則五、（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難謂合法，此部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爰將此部分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系爭第101000168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於100年11月15日在辦公室不斷大力敲打鍵盤，重摔待編論文於桌上，嚴重影響同仁工作情緒，致組員嚇得跑出辦公室無法工作。高雄第一科大代表雖於101年11月20日陳述意見表示，該懲處事實係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前段：「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規定。惟查卷附資料，該懲處令之基礎事實如何認定該當「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要件，尚有未明，核有再予查明之必要。況高雄第一科大為予再申訴人「留校察看」之機會，逕行從輕核予申誡二次，亦低於法定記一大過懲處額度，洵屬於法無據。爰將此部分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前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0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民國101年8月1日中人字第10102004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太平宜欣郵局(以下簡稱太平宜欣郵局)業務員資位儲匯壽

險工作人員。臺中郵局101年6月7日中人字第1010200341號令，以再申訴人未經長官許可，任意向媒體發表不當言論，及利用網路散布不當或不實言論，嚴重損害郵政聲譽及員工團結和諧，違反紀律及服務規定情節重大，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獎懲標準表）八、（九）及（十八）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郵局以同年月25日中人字第10102005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銓敘部、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臺中郵局、太平宜欣郵局派員於同年11月2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郵政獎懲標準表八、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九）廢弛職位或違反紀律，情節重大者。……（十八）其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次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申訴困難事項處理要點二、規定：「員工對業務興革或行政措施及表報等有所建議時應依照建議案方式提出，其對涉及公務之個人困難事項有所請求提出申訴者，應向直屬主管申請或依照本要點規定之程序申訴，不得逕向層峰陳控或請託關說。」十一、規定：「員工對困難事項不依照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訴，而以其他方式提出者一概不予受理，其屬請託關說或逕向層峰陳控者，應視情節酌扣年終考成分數或予懲處。」復按交通部80年11月9日交人（80）字第044534號函核定，自81年4月22日起實施迄今之交通部郵政總局暨所屬機構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第76條第1項規定：「郵政員工不得洩漏工作上之機密，退休或離職後亦同。」第2項規定：「郵政員工未得郵政機構首長許可，不得以私人名義或代表郵政機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郵政事業或工作上之談話。」據此，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或上開服務規定，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臺中郵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認其於100年12

月21日值勤時間未經主管同意，與電視台記者約訪，並帶記者拍攝太平宜欣郵局作業場地；於101年1月15日及2月29日在個人部落格，散布郵局員工離職率過高及因工作不堪負荷致死或自殺之不實消息，有違反紀律及服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臺中郵局非行政主體，僅中華郵政公司始得對其懲處；其具公務員兼勞工身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0條規定，基於職責舉發違失，不應受不利懲處；其行為受言論自由所保障云云。經查：

- (一) 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成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2條規定：「事業總機關（構）首長之考成，由交通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5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據此，交通事業人員除係機構首長之考成由交通部核定外，其餘係由授權之事業機構核定；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既係其考成之重要參據，其核定權限，仍應依上開考成規定辦理。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權責劃分表十二、獎懲已明定，各等郵局經理、郵件處理中心主任、人事人員；副長級以上（經營職）人員記一大功、一大過以上之獎懲，始由總公司核定，其餘人員（不含會計、政風人員）之獎懲，均由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自行核定。再申訴人係臺中郵局業務員資位人員，系爭懲處由臺中郵局核定發布，於法無違。其所訴臺中郵局無權為系爭懲處云云，核無足採。
- (二) 按言論自由雖為憲法第11條所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惟為兼顧對其他法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前揭工作規則第76條第2

項規定，郵政員工未得郵政機構首長許可，不得以私人名義或代表郵政機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郵政事業或工作上之談話，即是該規則對郵政員工保密義務所作特別規範，為保障郵政事業之公務機密不致外洩，對郵政員工言論自由所作之限制，尚屬合理。再申訴人係郵政機構現職員工，自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職務義務規範。又臺中郵局前以99年6月4日中人字第0990203093號函知所屬各單位及所轄各郵局略以，員工對業務興革或行政措施等有所建議時，應依照建議案方式提出，對涉及公務之個人困難事項有所請求提出申訴者，應向直屬主管申請或依照規定之程序申訴，不得逕向層峰陳控。嗣以100年5月13日中人字第1000200203號函重申前述意旨，並轉知該局同仁（包括再申訴人），有上開公文及傳閱單影本附卷可稽。該二函示，亦屬該局內部處理規範，該局同仁有遵守之義務。

（三）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100年12月21日下午3時之值勤時間，未得長官許可，約公共電視台記者至太平宜欣郵局，並引導記者拍攝該局作業場地；以及接受採訪時，就該採訪內容觀之，其指明部分郵差控訴工作超時等缺失，經公視新聞於是日20時報導，此有值班經理○○○、○○○書面報告影本、網路列印之公視新聞網報導及郵局監視錄影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就職務上事項未依前揭規定提起申訴，又未經長官同意，即逕向媒體發言，且該報導內容已損及中華郵政公司與相關郵局之聲譽，業違反前揭工作規則第76條第2項規定，洵堪認定。

（四）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5日在個人部落格以「拭目以待下得自處 局外人的關心 而您呢」為題發表文章，內容陳述略以，今年初考進1,000多人，年底又要考600多人，主其因是幾乎陣亡一半而離職，另有人自殺，可以到中華郵政血淚工運網看看等；及於同年2月29日，在個人部落格以「如何化情緒為行動，很多人建議，但總要有人執行吧 就算我是齊天大聖 也無能為力啊」為題發表文章，內

容敘述略以，幾位冤死的郵魂與上吊明志的無奈，才喚醒大家願意重新重視自己的工作權與人的尊嚴、桃園郵局與龜山郵局的同仁在媒體留書，文中敘述從連署到整串的整肅，到○○○的死，一再顯示桃園郵局違法亂紀之能，這已到筆墨難以形容，甚至有草菅人命之虞等語。此有再申訴人個人部落格文章內容影本附卷可稽。惟查郵局100年新進人員離職率截至101年1月20日止僅約10.79%，並非如再申訴人所稱接近半數，有中華郵政公司100年從業人員甄試錄取人員離職詳情表影本附卷可按。次查再申訴人所指已故之郵局人員，其死因尚無肇因工作過勞之直接證據，亦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回函及死亡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利用網路散布不當或不實言論，無視公務紀律，嚴重損害郵政聲譽及員工團結和諧，情節重大等情節，洵堪認定。

(五) 至再申訴人主張其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0條規定舉發違失，不應受不利處分云云。茲以該法條係規定勞工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該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而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時，雇主於6個月內若無正當理由，不得對申訴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與本件再申訴人係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之情形無涉，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臺中郵局101年6月7日中人字第101020034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協同意見書

陳淑芳

- 一、本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係以再申訴人未經長官許可，任意向媒體發表不當言論，及利用網路散布不當或不實言論，嚴重損害郵政聲譽及員工和諧，違反紀律及服務規定情節重大，而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8點第9款及第18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對此不服，於申訴未獲救濟後，提起本件再申訴。
- 二、本件臺中郵局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100年12月21日值勤時間未經長官許可，與電視台記者約訪並帶記者拍攝太平宜欣郵局作業場地，並於接受採訪時，指明部分郵差控訴工作超時等缺失；於101年1月15日及2月29日在個人部落格，散布郵局員工離職率過高及因工作不堪負荷致死或自殺之不實消息。
- 三、本會多數意見維持原懲處之理由，係認為再申訴人違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申訴困難事項處理要點第2點：「員工對業務興革或行政措施及表報等有所建議時應依照建議案方式提出，其對涉及公務之個人困難事項有

所請求提出申訴者，應向直屬主管申請或依照本要點規定之程序申訴，不得逕向層峰陳控或請託關說。」第11點：「員工對困難事項不依照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訴，而以其他方式提出者一概不予受理，其屬請託關說或逕向層峰陳控者，應視情節酌扣年終考成分數或予懲處。」交通部郵政總局暨所屬機構工作規則第76條第1項：「郵政員工不得洩漏工作上之機密，退休或離職後亦同。」第2項：「郵政員工未得郵政機構首長許可，不得以私人名義或代表郵政機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郵政事業或工作上之談話。」等紀律與服務規定。惟再申訴人對外所發表之言論，對於中華郵政公司之批評與控訴，並不屬於工作上之機密事項，對此等言論之對外發表，不應以洩漏工作上之機密相繩；其亦非屬於有關郵政事業或工作上之談話，此等言論之對外發表，應無須經郵政機構首長之許可。多數意見認為再申訴人在此已違反交通部郵政總局暨所屬機構工作規則第76條第1項、第2項之紀律與服務規定，恐有違誤。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申訴困難事項處理要點第2點與第11點之規定，郵局員工對於中華郵政公司有所意見，不論該意見是否合理，皆僅能向直屬主管反應，不得直接向層峰或中華郵政公司之監督機關反應，亦不能將之訴之於眾，即使中華郵政公司確實存在缺失，或曾向公司反應但卻無效時，否則將予以懲處，此是否已過度限制郵局員工之言論自由。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依憲法第23條之規定固然得加以限制，但亦須於言論之內容可能危害公益或妨礙他人自由權利時，方得限制之。惟上開要點第2點與第11點，對於郵局員工有關公司之言論，要求一律不得對外發表，其對言論自由之限制，恐不符合限制言論自由之原則，即非出於公益的動機與違反比例原則。本件以再申訴人違反上開規定而予以懲處，似有未洽。

四、本件再申訴人可非難之處，應在於其於值勤時間未經長官許可，帶記者拍攝太平宜欣郵局作業場地，及發表不實言論。其所違反者，應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

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依法執行職務與保持一定品位之義務。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8點第18款所稱之服務規定，就本案而言，應是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與第5條之規定。本件若欲懲處再申訴人，其法令依據應在於此。

綜上，臺中郵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結果雖可維持，但本會多數意見予以維持所持之理由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協同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

張桐銳

一、再申訴人因受記一大過之懲處，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民國101年8月1日中人字第10102004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多數意見以其於100年12月21日下午3時之值勤時間，未得長官許可，約公共電視記者至太平宜欣郵局，引導其拍攝該局作業場地，並接受採訪，指明部分郵差控訴工作超時等缺失，認其就職務上事項，未循內部申訴程序申訴，又未經長官同意，即逕向媒體發言，且該報導內容已損及中華郵政公司與相關郵局之聲譽，業違反交通部郵政總局暨所屬機構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第76條第2項規定。另就再申訴人於個人部落格之發言，亦認再申訴人利用網路散布不當或不實言論，無視公務紀律，嚴重損害郵政聲譽及員工團結和諧，情節重大。因此，認台中郵局101年6月7日中人字第101020034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

二、本件懲處涉及對於公務員言論自由之限制。公務員作為基本權主體，享有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乃屬當然。惟公務員擔負實現國家任務之重責，並得行使公權力，自應容許基於公務員特殊地位之考慮，而對於其基本

權，包括言論自由，予以與對於一般國民相異之特殊限制。但此等限制無論如何仍應合乎法治國家之基本要求，包括憲法第23條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亦即立法機關雖得立法限制公務員之言論自由，但另一方面，此一限制也應受到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所節制。因此，解釋相關法規時，應斟酌言論自由之憲法保障意旨，而為合憲性解釋。

三、本件懲處之依據係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第8條第9款及第18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九)廢弛職務或違反紀律，情節重大。……(十八)其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此一規定所稱「其他違反服務規定」，於本案係指違反上開工作規則第76條第2項：「郵政員未得郵政機關首長許可，不得以私人名義或代表郵政機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郵政事業或工作上之談話。」

四、對於公務員言論自由之限制，仍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即應以法律定之，或至少應有法律之授權。工作規則第76條第2項不僅要求郵政員發表言論前須得郵政機關首長之許可，且對於言論之內容亦有所限定，顯係對於郵政員言論自由之限制，至少應有法律之授權。獎懲標準表雖係依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所訂定，其第8條第18款規定，其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記一大過處分，乃係對於郵政員有其他違反職務法上義務之行為，規定制裁之法律效果，其本身尚非職務法上義務之規範基礎。因此，工作規則第76條第2項，尚無法由獎懲標準表以及考成條例獲得授權基礎。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交通事業資位人員為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應受此一規定之規範。故工作規則第76條第2項或可認為係此一規定之具體化規定，而獲得其規範基礎。惟工作規則第76條第2項對於郵政員言論之限制不僅針對其工作，甚至限制郵政員發表有關郵政事業之談話，其對言論自由之限制範圍已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因而亦無法由此獲得授權基礎。

六、對於言論自由之限制，除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外，尚須符合比例原則。關於比例原則之審查，固然由於須對限制基本權所擬實現之公益與受到限制之基本權進行利益權衡，而往往難以獲得確切的結論。惟由過往之基本權保障經驗所凝聚之共識，則得以提供較為明確之基準。對於言論自由，原則上不得針對言論之內容加以限制，即屬此等共識之一。此所以德國基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對於言論自由之限制應以一般法律為之，亦即不容許以特別針對言論內容之法律限制言論自由。既不允許針對言論之內容加以限制，自亦不允許對於言論之事前審查機制。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即指出，「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

七、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採許可制。其中，於公務員以代表機關名義發表言論情形，由於公務員之發表言論並非行使個人之言論自由，縱採許可制，並不構成對公務員言論自由之限制。但在公務員以私人身分發表言論情形，採行許可制，自屬對其言論之事前審查，依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顯有違憲疑慮。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係接續同條第1項關於公務員保密義務之規定。從體系關聯性來看，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之規範目的仍在於公務機密之維護。按公務員職務之相關資訊涉及公益，即使未納入機密，仍可禁止公務員任意洩漏。此或可勉強正當化對於公務員有關職務上談話之採行許可制。惟對於公務員言論之事前審查既有高度違憲疑慮，則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之解釋，即應盡量限縮其適用範圍。因此，所謂「有關職務之談話」，應指該談話內容涉及其個人職務執行上之相關資訊。至於公務員對於政府或甚至對於其所屬機關之批評，或可依個案情形判斷是否違反忠誠義務或保持品位義務，但不應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

八、本案所涉及之工作規則第76條第2項，對於郵政員以私人名義發表有關郵

政事業之談話，也採行許可制，依上所述，顯屬違憲。就本案而言，再申訴人接受公共電視採訪，訴求郵政工作條件差，質疑中華郵政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儘管涉及郵政事業，仍屬對於公共事務之意見，而非其個人職務上資訊之公開，中華郵政公司以其違反工作規則第76條第2項而加以懲處，自屬對其言論自由之違法侵害。

九、綜上所述，工作規則第76條第2項於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皆有所違背。本案對於再申訴人之記一大過處分，既以其違反工作規則第76條第2項為懲處之重要依據之一，該懲處處分於法自有違誤。

綜上考量，本人未能認同多數意見，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民國101年8月23日中運段人字第10100041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電務段總務室主任；原任鐵路局臺中運務段（以下簡稱臺中運務段）業務員資位車長，經該段101年7月9日中運段人字第1010003373號令，審認其參加鐵路局員工訓練中心第23期運輸班（以下簡稱第23期運輸班）訓練，結業後擔任各該等（車長、列車長、副站長）工作年資未滿2年，即請調他單位服務，違反運務處運輸班學員調訓簡章（以下簡稱調訓簡章）規定，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一）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

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運務段以同年10月15日中運段人字第10100047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一）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次按調訓簡章十三、規定：「學員結業後，經派補（指派）擔任車長、列車長、副站長等工作，除遇突發性重大事故或重大疾病……，無法繼續執行勤務工作，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外，為避免浪費訓練資源，擔任各該等工作併計年資至少須2年，違反者記過1次處分。」及十七、規定：「調訓前並應填繳切結書……，未填繳者不准調訓。」據此，鐵路局所屬人員參加運輸班學員調訓，於結業後應擔任車長、列車長或副站長等工作，併計年資至少2年；除因突發性重大事故或重大疾病致無法繼續執行上開工作者外，如未擔任運輸工作至少2年，即屬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切結參加於100年6月13日至9月2日舉辦之第23期運輸班學員訓練，並據於101年1月10日調任臺中運務段彰化車班組車長；嗣經臺中運務段同意，於101年7月19日調任鐵路局臺北電務段總務室主任，此有再申訴人100年5月26日切結書、鐵路局員工訓練中心同年6月13日至9月2日第23期運輸班訓練計畫、臺中運務段101年3月27日中運段人字第1010001429號函、鐵路局101年6月21日鐵人一字第1010017602號令及鐵路局運務處彰化車班組員工調動赴任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前既出具切結書，參加運輸班第23期訓練，對於其結業後應依調訓簡章相關規定，擔任車長、列車長、副站長等工作至少2年以上，理當知悉；惟其於101年1月10日調任臺中運務段彰化車班組車長後，隨即於同年7月19日因個人職務陞遷，調任鐵路局臺北電務段總務室主任，致實際擔任車長等職務期間僅6個月餘，其調任案雖經臺中運務段同意，並由鐵路局核發派令，惟客觀

上實難認屬突發性重大事故或重大疾病，致無法繼續執行勤務工作之事由，核已違反前揭調訓簡章之服務規定。且系爭運輸班訓練係為儲備鐵路局員、佐、士級車長、列車長、副站長人員，以應該局運輸業務之需求所執行之訓練，期間長達12週，投入相當資源。再申訴人於結訓後，擔任車長期間僅6個月餘即調離運輸工作，已影響系爭運輸班儲備人員之養成，並造成訓練資源之浪費，以及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情節難謂輕微。據上，臺中運務段以再申訴人參加第23期運輸班調訓，結業後擔任車長等工作年資未滿2年，違反調訓簡章之規定，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一）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原懲處機關作成懲處前未予其充分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一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是除考成擬予免職者，於處分前應予陳述意見外，記過一次懲處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懲處類型，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與其同期受訓結業學員○○○及○○○2人，均未依調訓簡章規定擔任車長、列車長、副站長等工作併計年資至少2年，卻未同受記過懲處一節。經查所舉2人均係考試及格初任人員，為配合鐵路局新進人員養成教育培訓計畫，併同參加第23期運輸班訓練，與再申訴人切結參加該訓練之情形不同，自得為不同處理。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臺中運務段101年7月9日中運段人字第101000337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0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1年8月24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3618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和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新北市政府審認：（一）再申訴人職掌中和區公所臨時人員管理及為民服務事項，

101年1月19日區公所臨時人員請休假、加班或值班補休獲准之人數達191人，致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二) 101年1月19日未合宜掌握該室員工到勤率，督導不周，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及(三)規定，以101年6月27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018049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政府101年10月22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65262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銓敘部、新北市政府、中和區公所派員於101年11月2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新北市政府代表同時於該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一、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十四、(一)及(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是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等情事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誠1次或2次之懲處。
- 二、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規定：「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再按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十七、規定：「非編制人員之請假，依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規定辦理。……」又按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五、規定：「公

假、例假、曠職、請假方式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及新北市區公所區政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略以，各課室職員、工友及臨時人員請假3日以下之核定，由課長核定之；臨時人員管理及為民服務事項為秘書室權責內容。是新北市政府所屬區公所正式人員及非編制人員，請假3日以下者，應填具假單，經所屬課室之課長或主任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同一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有2人以上時，所屬課室之課長或主任應依據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三、查再申訴人為中和區公所秘書室主任，該區公所之臨時人員管理及為民服務事項為秘書室之權責內容；且該室所屬正式人員及臨時人員請假3日以下者，有核定權。次查中和區公所臨時人員共227人，其中101年1月19日請休假、加班補休或值班補休者共191人，達該區公所臨時人員總數84.14%。如就該公所整體人力觀之，該日區公所人員整體到勤率為46.94%，未達50%。經媒體報導及民眾向媒體反映，當日中和區公所有服務效率不彰等情事。其中再申訴人職掌之秘書室員工共84人，正式人員為13人，約僱人員為3人，工友與技工為4人，臨時人員為64人，當日共1位正式人員及52位臨時人員請假，全室到勤率僅36.9%，未達50%。上開情事，有中和區公所臨時人員101年1月19日請假差勤情形表、該區公所各課室人員一覽表及該區公所人事室人員一覽表及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5月30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依卷附資料，中和區公所臨時人員係為抗議新北市議會議決，刪減該公所進用人員20%並且回溯5年，爰於101年1月19日成立自救會，並於同日集體請假分別前往新北市議會及新北市政府陳情抗議，渠等之請假固有正當理由，惟中和區公所單位主管之准假與否仍須顧及區公所整體之業務運作。且依銓敘部代表於101年11月26日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有關各機關之到勤率，該部並無相關規定或函釋規範，係由各該機關本其業務考量，自行審酌決定等語。是各機關員工之到勤率如何，目前雖無相關法令規定，惟中和區公所單位主管仍應本其業務

考量，自行審酌是否予以准假。再申訴人及中和區公所代表於同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固稱，秘書室當日之正式人員全員到勤，已為相當之處置，並未影響為民服務業務等語。惟據新北市政府代表於同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再申訴人負責督導之單位於101年1月19日出勤率低於二分之一（秘書室36.9%），並經新聞媒體以「兩百人請假 中和區公所差點停擺」等類似標題報導，及記者當場訪問該日洽公民眾感受，認為「平常很多人在辦的效率比較好」等語，認定增加民眾洽公等待時間及降低洽公辦理效率，影響公所原有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引起民眾負面之觀感，明顯不符社會期待等情。新北市政府以再申訴人身為秘書室主任，該室負責區公所臨時人員管理（含差假登記管理）及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協調及管考等事項，然中和區公所於101年1月19日臨時人員准假之人數高達191人，致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且再申訴人未合宜掌握該室員工到勤率，核有督導不周之情事，爰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及（三）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政府上開101年6月27日令之法令依據欄僅記載新北市獎懲基準，而未敘明具體適用之條款，違反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前段及新北市獎懲基準二、等規定一節。查新北市政府上開101年6月27日懲處令，固僅記載法令依據為「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未具體指明懲處適用之條款；惟新北市政府以101年8月24日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時，已說明再申訴人之相關違失情形係該當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及（三）等規定，無礙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洵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陳稱，系爭新北市政府101年6月27日令之發布程序，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5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等規定一節。按銓敘部100年3月22日部法二字第1003326429號書函說明二、記載：「……至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就已授權核定之獎懲案件額度有不同意見時，上級機關應參照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2條有關核定機關復議所屬機關考績程序之

規定，請所屬機關重行檢視其對受考人所為獎懲之適法性，如所屬機關再行陳報之案件仍維持原議，並經上級機關審究該等獎懲案件確有違反考績法、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其有關獎懲標準規定時，該上級機關自得本其權責予以撤銷原獎懲案件，另為適法之處分。」查新北市政府以101年2月23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288896號函，請中和區公所查明相關人員處理臨時人員101年1月19日集體請假之違失責任。該區公所以同年3月12日新北中入字第1012049666號函復新北市政府略以，經該區公所101年3月7日召開99年下半年暨101年上半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7次會議決議，區公所副區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予以口頭警告。新北市政府復以同年月23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392258號函，認為中和區公所未就相關事實、責任及影響程度確實檢討，請該區公所重行檢討究處；中和區公所以同年4月24日新北中入字第1012056474號函復以，該區公所101年4月20日召開99年下半年暨101年上半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0次會議，仍維持原決議。嗣經新北市政府101年5月11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657149號函，請中和區公所就單位主管准假失當究責等部分，重行檢討究處。惟中和區公所於101年5月16日99年下半年暨101年上半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1次會議決議，仍維持上開決議，此有該區公所同年月24日新北中入字第1012060905號函影本附卷可按。嗣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同年月30日簽呈，認為中和區公所整體員工到勤率未達50%，該區公所准假情形，實難謂無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准假之權責人員確已違反上開規定，並以新北市政府同年6月2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是新北市政府101年6月27日令之發布程序，尚無違反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七、綜上，新北市政府以101年6月27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01804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昊洲
張桐銳
陳淑芳

一、再申訴人係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和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本件新北市政府是以再申訴人（一）掌理中和區公所臨時人員管理及為民服務事項，101年1月19日該區公所臨時人員請假人數高達191人，致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二）101年1月19日未合宜掌握秘書室員工到勤率，督導不周，而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

準第14點第1款及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對此不服，於申訴未獲救濟後，提起本件再申訴。

- 二、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於懲處公務人員時，為懲處基礎之事實是否存在，應由服務機關負證明之責任。倘服務機關完全未調查與證明懲處之事實，而僅憑媒體報導或片面看法，如此所作成之懲處，其本身即罹有瑕疵。就此改制前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可資參考。本件新北市政府懲處再申訴人最主要的事實與理由，是再申訴人之准假不當，致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惟對於再申訴人之准假是否確實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新北市政府完全未予以調查與舉出具體之事證，而僅憑「員工出勤率低於二分之一，即會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之揣測，與新聞媒體「兩百人請假 中和區公所差點停擺」，及記者當日訪問洽公民眾感受，受訪民眾表示「平常很多人在辦的效率比較好」的報導。僅就新北市政府對於懲處之事實完全未予以調查與證明之一點，即可認為原懲處不當。
- 三、對於公務人員之懲處，應以公務人員已為違法失職之行為為前提。若公務人員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並無違法失職，不具有可非難性，則不得予以懲處。從而，若再申訴人之准假依法並無違法失職時，其服務機關即不得懲處之。依新北市區公所區政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記載，各課室職員、工友及臨時人員之請假，三日以下者，由課長、室主任核定之。課長、室主任在核定時，於法規規定之範圍內，應具有是否准假之裁量權。因此本件應審究者，為再申訴人之准假是否有違法失職之處。基於下列之理由，應認為再申訴人之准假並無瑕疵與可非難性。
- 四、新北市政府在懲處再申訴人時完全未審究再申訴人當時准假時所處之處境、其所採取之補救措施及其如何為法益的權衡。僅憑新聞媒體的報導，即認為再申訴人之准假不當，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似嫌率斷，而有懲處上的瑕疵。

綜上，新北市政府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本會多數意見予以維持，作成再申訴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1年8月24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3618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和區公所）社會課課長。新北市政府審認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9日未合宜掌握該課員工到勤率，致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督導不周，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及（三）規定，以101年6月27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018049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政府101年10月22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65262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銓敘部、新北市政府、中和區公所派員於101年11月2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新北市政府代表同時於該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三）對

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是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等情事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規定：「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再按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十七、規定：「非編制人員之請假，依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規定辦理。……」又按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五、規定：「公假、例假、曠職、請假方式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及新北市區公所區政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記載略以，各課室職員、工友及臨時人員請假3日以下之核定，由課長核定之。是新北市政府所屬區公所正式人員及非編制人員，請假3日以下者，應填具假單，經所屬課室之課長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同一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有2人以上時，所屬課室之課長應依據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 三、查再申訴人為中和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對於該課所屬臨時人員請假3日以下者，有核定權。次查中和區公所臨時人員共227人，其中101年1月19日請休假、加班補休或值班補休者共191人，達該區公所臨時人員總數84.14%。如就該公所整體人力觀之，該日區公所人員整體到勤率為46.94%，未達50%。經媒體報導及民眾向媒體反映，當日中和區公所有服務效率不彰等情事。其中再申訴人職掌之社會課員工共40人，正式人員為10人，約僱人員為7人，工友與技工為1人，臨時人員為22人，當日共2位正式人員及22位臨時人員請假，全課到勤率僅40%，未達50%。上開情事，有中和區公所臨時人員101年1月19日請假差勤情形表、該區公所各課室人員一覽表及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5月30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依卷附資料，中和區公所臨時人員係為抗議新北市議會議決，刪減該公所

進用人員20%並且回溯5年，爰於101年1月19日成立自救會，並於同日集體請假分別前往新北市議會及新北市政府陳情抗議，渠等之請假固有正當理由，惟中和區公所單位主管之准假與否仍須顧及區公所整體之業務運作。且依銓敘部代表於101年11月26日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有關各機關之到勤率，該部並無相關規定或函釋規範，係由各該機關本其業務考量，自行審酌決定等語。是各機關員工之到勤率如何，目前雖無相關法令規定，惟中和區公所單位主管仍應本其業務考量，自行審酌是否予以准假。再申訴人及中和區公所代表於同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固稱，社會課當日將內勤人員調到櫃臺服務，已為相當之處置等語。惟據新北市政府代表於同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再申訴人負責督導之單位於101年1月19日出勤率低於二分之一（社會課40%），並經新聞媒體以「兩百人請假 中和區公所差點停擺」等類似標題報導，及記者當場訪問該日洽公民眾感受，認為「平常很多人在辦的效率比較好」等語，認定增加民眾洽公等待時間及降低洽公辦理效率，影響公所原有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引起民眾負面之觀感，明顯不符社會期待等情。是再申訴人身為單位主管，處理員工101年1月19日之差勤失當，未合宜掌握該課員工到勤率，致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核有督導不周之情事。新北市政府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及（三）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政府上開101年6月27日令之法令依據欄僅記載新北市獎懲基準，而未敘明具體適用之條款，違反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前段及新北市獎懲基準二、等規定一節。查新北市政府上開101年6月27日懲處令，固僅記載法令依據為「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未具體指明懲處適用之條款；惟新北市政府以101年8月24日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時，已說明再申訴人之相關違失情形係該當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及（三）等規定，無礙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洵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陳稱，系爭新北市政府101年6月27日令之發布程序，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5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等規定一節。按銓敘部100年3月22日部法二字第1003326429號書函說明二、記載：「……至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就已授權核定之獎懲案件額度有不同意見時，上級機關應參照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2條有關核定機關復議所屬機關考績程序之規定，請所屬機關重行檢視其對受考人所為獎懲之適法性，如所屬機關再行陳報之案件仍維持原議，並經上級機關審究該等獎懲案件確有違反考績法、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其有關獎懲標準規定時，該上級機關自得本其權責予以撤銷原獎懲案件，另為適法之處分。」查新北市政府以101年2月23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288896號函，請中和區公所查明相關人員處理臨時人員101年1月19日集體請假之違失責任。該區公所以同年3月12日新北中入字第1012049666號函復新北市政府略以，經該區公所101年3月7日召開99年下半年暨101年上半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7次會議決議，區公所副區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予以口頭警告。新北市政府復以同年月23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392258號函，認為中和區公所未就相關事實、責任及影響程度確實檢討，請該區公所重行檢討究處；中和區公所以同年4月24日新北中入字第1012056474號函復以，該區公所101年4月20日召開99年下半年暨101年上半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0次會議，仍維持原決議。嗣經新北市政府101年5月11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657149號函，請中和區公所就單位主管准假失當究責等部分，重行檢討究處。惟中和區公所於101年5月16日99年下半年暨101年上半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1次會議決議，仍維持上開決議，此有該區公所同年月24日新北中入字第1012060905號函影本附卷可按。嗣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同年月30日簽呈，認為中和區公所整體員工到勤率未達50%，該區公所准假情形，實難謂無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准假之權責人員確已違反上開規定，並以新北市政府同年6月2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是新北市政府101年6月27日令之發布程序，尚無違反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

可採。

七、綜上，新北市政府以101年6月27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01804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昊洲
張桐銳
陳淑芳

- 一、再申訴人係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和區公所）社會課課長。本件新北市政府是以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9日未合宜掌握社會課員工到勤率，致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督導不周，而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4點第1款及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對此不服，於申訴未獲救濟後，提起本件再申訴。
- 二、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於懲處公務人員時，為懲處基礎之事實是否存在，應由服務機關負證明之責任。倘服務機關完全未調查與證明懲處之事實，而僅憑媒體報導或片面看法，如此所作成之懲處，其本身即罹有瑕疵。就此改制前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可資參考。本件新北市政府懲處再申訴人最主要的事實與理由，是再申訴人之准假不當，致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惟對於再申訴人之准假是否確實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新北市政府完全未予以調查與舉出具體之事證，而僅憑「員工出勤率低於二分之一，即會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之揣測，與新聞媒體「兩百人請假 中和區公所差點停擺」，及記者當日訪問洽公民眾感受，受訪民眾表示「平常很多人在辦的效率比較好」的報導。僅就新北市政府對於懲處之事實完全未予以調查與證明之一點，即可認為原懲處不當。
- 三、對於公務人員之懲處，應以公務人員已為違法失職之行為為前提。若公務人員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並無違法失職，不具有可非難性，則不得予以懲處。從而，若再申訴人之准假依法並無違法失職時，其服務機關即不得懲處之。依新北市區公所區政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記載，各課室職員、工友及臨時人員之請假，三日以下者，由課長、室主任核定之。課長、室主任在核定時，於法規規定之範圍內，應具有是否准假之裁量權。因此本件應審究者，為再申訴人之准假是否有違法失職之處。基於下列之理由，應認為再申訴人之准假並無瑕疵與可非難性：

- (一) 事發當時中和區公所社會課員工共有40人，正式人員10人，約僱人員7人，工友與技工1人，臨時人員22人。101年1月19日當日有正式人員2人與臨時人員22人請假。當日所以有大量的臨時人員請假，其背後的原因是，新北市議會決議，刪減中和區公所進用人員百分之二十，且回溯5年。該區公所臨時人員為抗議此項決議，決定於101年1月19日成立自救會，並於同日集體請假前往新北市議會及新北市政府陳情抗議。再申訴人為保障臨時人員之工作權、集會結社權而准假。按集會結社權、請願權乃憲法第14條、第16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國家應保障人民盡可能地得以行使此等權利。憲法所以保障集會結社權，是鑒於集體表達個人意見，較可發揮意見表達的功效，與引起政府及社會大眾的注意。本件臨時人員之集會，係屬偶發性之集會，具有時效性。其若不立即集會抗議，將失去其集會之意義，故對於偶發性之集會，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亦認為應給予特別的保障。且至新北市議會及新北市政府陳情抗議只能於工作天，即主事者在辦公處所時前往。若於例假日前往，將失去其集體陳情之意義，故臨時人員有於工作日集體請假之不得已的理由。再申訴人為保障臨時人員之集會結社權與請願權所為之准假，有其正當理由，而不應予以苛責。
- (二) 依銓敘部代表於101年11月26日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關於各機關應有之到勤率，法規並無規定，該部亦無相關規定或函釋，而係由各機關本其業務考量，自行審酌決定。而新北市亦無相關的規定與函釋。從而各機關員工應有之到勤率為何，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難謂再申訴人之准予二分之一以上之員工請假有何違法之處。且在新北市亦無相關規定之下，具有准假權限之單位主管應有是否准假之審酌權。
- (三) 再申訴人於准假時，對於臨時人員之集體請假是否會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已作了充分的考量，並已作了必要的補救措

施，例如：於當日將內勤人員調至櫃臺服務。從而再申訴人並非在未考量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之公益下，作成准予集體請假之決定。另據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26日到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當天臨時人員雖請一天假，但其並非全天皆未辦公，而僅是於須集體遞交陳情書之一至二小時的時間離開工作崗位，盡量將對民眾服務與業務推動的影響降到最低；且並無任何遲誤或造成業務無法推動之情事，亦無任何民眾向區公所反應服務品質不佳之情形；請假員工為了當日之請假，皆也事先處理完畢人民申請之案件與公文，並無公文逾期之情事。再申訴人在准假時，不僅已充分考量公益之維護，且新北市政府懲處再申訴人之理由與事實是否存在，據再申訴人之說明，亦有疑義。在此情形下，難謂再申訴人之准假有何不當之處。

(四) 行政機關為行政決定時，本即應考量公益及私益之維護，作法益之權衡。當公益與私益互相衝突時，並非皆可犧牲私益以成就公益。再申訴人於准假時，就本案而言，其一方面須維護為民服務品質與業務正常推動的公益，另一方面須保障臨時人員集會結社與請願之私益。在本案中，再申訴人對於公益與私益的維護，作了最佳的權衡，且其准假並未釀成任何不良的後果。在此情況下，難認再申訴人之准假行為有何可非難之處。

四、新北市政府在懲處再申訴人時完全未審究再申訴人當時准假時所處之處境、其所採取之補救措施及其如何為法益的權衡。僅憑新聞媒體的報導，即認為再申訴人之准假不當，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似嫌率斷，而有懲處上的瑕疵。

綜上，新北市政府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本會多數意見予以維持，作成再申訴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1年8月24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3618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和區公所）經建課課長。新北市政府審認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9日未合宜掌握該課員工到勤率，致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督導不周，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及（三）規定，以101年6月27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018049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政府101年10月22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6526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銓敘部、新北市政府、中和區公所派員於101年11月2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新北市政府代表同時於該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是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等情事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規定：「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

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再按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十七、規定：「非編制人員之請假，依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規定辦理。……」又按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五、規定：「公假、例假、曠職、請假方式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及新北市區公所區政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記載略以，各課室職員、工友及臨時人員請假3日以下之核定，由課長核定之。是新北市政府所屬區公所正式人員及非編制人員，請假3日以下者，應填具假單，經所屬課室之課長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同一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有2人以上時，所屬課室之課長應依據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 三、查再申訴人為中和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對於該課所屬臨時人員請假3日以下者，有核定權。次查中和區公所臨時人員共227人，其中101年1月19日請休假、加班補休或值班補休者共191人，達該區公所臨時人員總數84.14%。如就該公所整體人力觀之，該日區公所人員整體到勤率為46.94%，未達50%。經媒體報導及民眾向媒體反映，當日中和區公所有服務效率不彰等情事。其中再申訴人職掌之經建課員工共90人，正式人員為10人，約僱人員為2人，工友與技工為2人，臨時人員為76人，當日共1位工友與技工及66位臨時人員請假，全課到勤率僅25.56%，未達50%。上開情事，有中和區公所臨時人員101年1月19日請假差勤情形表、該區公所各課室人員一覽表及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5月30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依卷附資料，中和區公所臨時人員係為抗議新北市議會議決，刪減該公所進用人員20%並且回溯5年，爰於101年1月19日成立自救會，並於同日集體請假分別前往新北市議會及新北市政府陳情抗議，渠等之請假固有正當理由，惟中和區公所單位主管之准假與否仍須顧及區公所整體之業務運作。且依銓敘部代表於101年11月26日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5

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有關各機關之到勤率，該部並無相關規定或函釋規範，係由各該機關本其業務考量，自行審酌決定等語。是各機關員工之到勤率如何，目前雖無相關法令規定，惟中和區公所單位主管仍應本其業務考量，自行審酌是否予以准假。再申訴人及中和區公所代表於同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固稱，經建課當日正式人員全員到勤代理，已為相當之處置等語。惟據新北市政府代表於同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再申訴人負責督導之單位於101年1月19日出勤率低於二分之一（經建課25.56%），並經新聞媒體以「兩百人請假 中和區公所差點停擺」等類似標題報導，及記者當場訪問該日洽公民眾感受，認為「平常很多人在辦的效率比較好」等語，認定增加民眾洽公等待時間及降低洽公辦理效率，影響公所原有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引起民眾負面之觀感，明顯不符社會期待等情。是再申訴人身為單位主管，處理員工101年1月19日之差勤失當，未合宜掌握該課員工到勤率，致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核有督導不周之情事。新北市政府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及（三）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政府上開101年6月27日令之法令依據欄僅記載新北市獎懲基準，而未敘明具體適用之條款，違反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前段及新北市獎懲基準二、等規定一節。查新北市政府上開101年6月27日懲處令，固僅記載法令依據為「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未具體指明懲處適用之條款；惟新北市政府以101年8月24日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時，已說明再申訴人之相關違失情形係該當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及（三）等規定，無礙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洵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陳稱，系爭新北市政府101年6月27日令之發布程序，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5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等規定一節。按銓敘部100年3月22日部法二字第1003326429號書函說明二、記載：「……至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就已授權核定之獎懲案件額度有不同意見時，上級機

關應參照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2條有關核定機關復議所屬機關考績程序之規定，請所屬機關重行檢視其對受考人所為獎懲之適法性，如所屬機關再行陳報之案件仍維持原議，並經上級機關審究該等獎懲案件確有違反考績法、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其有關獎懲標準規定時，該上級機關自得本其權責予以撤銷原獎懲案件，另為適法之處分。」查新北市政府以101年2月23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288896號函，請中和區公所查明相關人員處理臨時人員101年1月19日集體請假之違失責任。該區公所以同年3月12日新北中入字第1012049666號函復新北市政府略以，經該區公所101年3月7日召開99年下半年暨101年上半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7次會議決議，區公所副區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予以口頭警告。新北市政府復以同年2月23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392258號函，認為中和區公所未就相關事實、責任及影響程度確實檢討，請該區公所重行檢討究處；中和區公所以同年4月24日新北中入字第1012056474號函復以，該區公所101年4月20日召開99年下半年暨101年上半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0次會議，仍維持原決議。嗣經新北市政府101年5月11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657149號函，請中和區公所就單位主管准假失當究責等部分，重行檢討究處。惟中和區公所於101年5月16日99年下半年暨101年上半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1次會議決議，仍維持上開決議，此有該區公所同年2月24日新北中入字第1012060905號函影本附卷可按。嗣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同年3月30日簽呈，認為中和區公所整體員工到勤率未達50%，該區公所准假情形，實難謂無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准假之權責人員確已違反上開規定，並以新北市政府同年6月2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是新北市政府101年6月27日令之發布程序，尚無違反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七、綜上，新北市政府以101年6月27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01804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昊洲

張桐銳

陳淑芳

一、再申訴人係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和區公所）經建課課長。本件新北市政府是以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9日未合宜掌握經建課員工到勤率，致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督導不周，而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4點第1款及第3款規定，核予再

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對此不服，於申訴未獲救濟後，提起本件再申訴。

二、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於懲處公務人員時，為懲處基礎之事實是否存在，應由服務機關負證明之責任。倘服務機關完全未調查與證明懲處之事實，而僅憑媒體報導或片面看法，如此所作成之懲處，其本身即罹有瑕疵。就此改制前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可資參考。本件新北市政府懲處再申訴人最主要的事實與理由，是再申訴人之准假不當，致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惟對於再申訴人之准假是否確實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新北市政府完全未予以調查與舉出具體之事證，而僅憑「員工出勤率低於二分之一，即會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之揣測，與新聞媒體「兩百人請假 中和區公所差點停擺」，及記者當日訪問洽公民眾感受，受訪民眾表示「平常很多人在辦的效率比較好」的報導。僅就新北市政府對於懲處之事實完全未予以調查與證明之一點，即可認為原懲處不當。

三、對於公務人員之懲處，應以公務人員已為違法失職之行為為前提。若公務人員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並無違法失職，不具有可非難性，則不得予以懲處。從而，若再申訴人之准假依法並無違法失職時，其服務機關即不得懲處之。依新北市區公所區政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記載，各課室職員、工友及臨時人員之請假，三日以下者，由課長、室主任核定之。課長、室主任在核定時，於法規規定之範圍內，應具有是否准假之裁量權。因此本件應審究者，為再申訴人之准假是否有違法失職之處。基於下列之理由，應認為再申訴人之准假並無瑕疵與可非難性：

(一) 事發當時中和區公所經建課員工共有90人，正式人員10人，約僱人員2人，工友與技工2人，臨時人員76人。101年1月19日當日有工友與技工1人與臨時人員66人請假。當日所以有大量的臨時人員請假，其背後的原因是，新北市議會決議，刪減中和區公所進用人員

百分之二十，且回溯5年。該區公所臨時人員為抗議此項決議，決定於101年1月19日成立自救會，並於同日集體請假前往新北市議會及新北市政府陳情抗議。再申訴人為保障臨時人員之工作權、集會結社權而准假。按集會結社權、請願權乃憲法第14條、第16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國家應保障人民盡可能地得以行使此等權利。憲法所以保障集會結社權，是鑒於集體表達個人意見，較可發揮意見表達的功效，與引起政府及社會大眾的注意。本件臨時人員之集會，係屬偶發性之集會，具有時效性。其若不立即集會抗議，將失去其集會之意義，故對於偶發性之集會，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亦認為應給予特別的保障。且至新北市議會及新北市政府陳情抗議只能於工作天，即主事者在辦公處所時前往。若於例假日前往，將失去其集體陳情之意義，故臨時人員有於工作日集體請假之不得已的理由。再申訴人為保障臨時人員之集會結社權與請願權所為之准假，有其正當理由，而不應予以苛責。

- (二) 依銓敘部代表於101年11月26日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關於各機關應有之到勤率，法規並無規定，該部亦無相關規定或函釋，而係由各機關本其業務考量，自行審酌決定。而新北市亦無相關的規定與函釋。從而各機關員工應有之到勤率為何，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難謂再申訴人之准予二分之一以上之員工請假有何違法之處。且在新北市亦無相關規定之下，具有准假權限之單位主管應有是否准假之審酌權。
- (三) 再申訴人於准假時，對於臨時人員之集體請假是否會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已作了充分的考量，並已作了必要的補救措施，例如：於當日經建課之正式人員均全員到勤，並代理臨時人員之工作；社區巴士對外服務部分均不予准假。從而再申訴人並非在未考量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之公益下，作成准予集體請假之決定。另據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26日到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

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當天臨時人員雖請一天假，但其並非全天皆未辦公，而僅是於須集體遞交陳情書之一至二小時的時間離開工作崗位，盡量將對民眾服務與業務推動的影響降到最低；且並無任何遲誤或造成業務無法推動之情事，亦無任何民眾向區公所反應服務品質不佳之情形；經建課臨時人員所處理的，大多非對外服務的業務，若涉及民眾之事務，例如：公園之清潔與維護，請假員工於請假當日皆提早做完清潔工作。再申訴人在准假時，不僅已充分考量公益之維護，且新北市政府懲處再申訴人之理由與事實是否存在，據再申訴人之說明，亦有疑義。在此情形下，難謂再申訴人之准假有何不當之處。

(四) 行政機關為行政決定時，本即應考量公益及私益之維護，作法益之權衡。當公益與私益互相衝突時，並非皆可犧牲私益以成就公益。再申訴人於准假時，就本案而言，其一方面須維護為民服務品質與業務正常推動的公益，另一方面須保障臨時人員集會結社與請願之私益。在本案中，再申訴人對於公益與私益的維護，作了最佳的權衡，且其准假並未釀成任何不良的後果。在此情況下，難認再申訴人之准假行為有何可非難之處。

四、新北市政府在懲處再申訴人時完全未審究再申訴人當時准假時所處之處境、其所採取之補救措施及其如何為法益的權衡。僅憑新聞媒體的報導，即認為再申訴人之准假不當，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業務正常推動，似嫌率斷，而有懲處上的瑕疵。

綜上，新北市政府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本會多數意見予以維持，作成再申訴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1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民國101年7月5日彰監人字第10110002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彰化監獄（以下簡稱彰化監獄）教誨師。彰化監獄101年3月12日彰監人字第1011000113號令，以其未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規定辦理，懈怠職務，處理失當，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布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以101年4月6日申訴書向彰化監獄提起申訴；嗣以彰化監獄逾期未作成申訴函復為由，於同年6月5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監獄先以101年6月14日彰監人字第1011000201號函檢附資料答復，次以同年7月5日彰監人字第1011000252號函為申訴函復，再於同年7月11日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6日提出補陳理由書並附再申訴書，表示不服上開彰化監獄101年7月5日申訴函復，請求撤銷上開申誡2次懲處；復於同年10月17日提出再申訴書，申請陳述意見。嗣經本會通知矯正署及彰化監獄派員於101年11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關於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第14點第1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事實之認定，各依公務人員考

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下列獎懲標準表處理：(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事項，由本部訂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適用之。……」及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彰化監獄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認其未依94年10月14日訂定發布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辦理，懈怠職務，處理失當。所指懈怠職務，處理失當之事由，為其於填寫假釋報告表時，未詳閱○姓受刑人身分簿之資料，錯失發覺○姓受刑人有妨害性自主罪前科之契機，以及於假釋審查會上提供不正確之訊息，導致性侵害業務承辦人未能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規定辦理通報作業。再申訴人訴稱，矯正署100年5月16日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016號函，始將「撤銷假釋者」納入強制治療流程，性侵害業務承辦人未將該函公告周知，且未於法定期限辦理通報作業，本件應歸責於性侵害業務承辦人，而非再申訴人云云。經查：

(一)按矯正署100年3月24日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010號函說明三、記載：「針對高再犯風險群之性侵害收容人，應造冊列管分會相關單位，並於各類簿冊表件等資料上註明，務必確實掌握出監日期，相互勾稽提起注意，完成各項通報及聯繫事宜。……」據上，針對高再犯風險群之性侵害加害人，應於各類簿冊表件等資料上註明，以利後續通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再申訴人為彰化監獄教誨師，依其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為：「一、受刑人入監資料整理包括刑期罪名、……違規提累進處遇，審查等事項30%。二、辦理教區受刑人各項教誨教育、累進處遇、假釋建議，或應交付保護管束等之建議20%。……四、撤銷假釋、教化報告表及累進處遇審查會議紀錄陳報20%。……」再申訴人曾負責鄧

姓受刑人之教誨教育，該鄧姓受刑人於87年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加重竊盜、詐欺以及妨害性自主罪，判刑6年10月，於94年7月11日假釋，假釋期間再犯強盜罪，經撤銷假釋再次入監。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日登錄彰化監獄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為○姓受刑人登載該監報請假釋報告表，並於該表累進處遇欄中累、再犯罪情形項下記載：「……該員87年曾犯槍炮等罪……。」而未將妨害性自主罪明確登載。嗣鄧姓受刑人於101年3月3日假釋出監時，彰化監獄未能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6條辦理通報作業。案經彰化監獄101年3月12日101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此有該監獄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01年3月8日投衛局醫字第1010300350號函及該監獄報請假釋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彰化監獄代表於101年11月9日到本會陳述意見表示，再申訴人於填寫假釋報告表時，由於未詳閱○姓受刑人身分簿之資料，因此漏未登載○姓受刑人有妨害性自主罪前科，此一報告表一旦提報假釋審查會上，形同對出席委員們提供不正確之訊息，將造成審查委員們有誤判之可能，最後作成誤放受刑人之決定，其後果將相當嚴重等語。再申訴人身為教誨師，於辦理假釋建議時，應力求確實，尤其針對曾為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更須謹慎行事，惟再申訴人於報請假釋報告表上，未註明鄧姓受刑人曾犯妨害性自主罪前科，與上開矯正署100年3月24日函要求未合，已有懈怠職務及處理失當之情事，核已該當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所定申誡之要件，洵堪認定。

- (三) 另矯正署代表於101年11月9日到本會陳述意見表示，自83年即要求將經撤銷假釋並曾犯性侵害前科者，予以強制治療，該署100年5月16日函說明一、記載：「旨揭性侵害受刑人身分須依『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3項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2條之規定認定(含撤銷假釋者)及清查，除積極辦理

相關處遇，亦一併納入強制治療流程。」僅係再次提醒所屬機關注意等語。核上開矯正署100年5月16日函，係再次強調該署同年3月24日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010號函之內容，針對經撤銷假釋入監之犯性侵害罪之受刑人應予登載為特別提醒，並非矯正署於100年5月16日始將該等人員納入列管。再申訴人所訴，該署於100年5月16日始將撤銷假釋者列入強制治療流程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彰化監獄101年3月12日彰監人字第101100011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6日向彰化監獄提起申訴，該監獄逾期未函復，亦未發函通知再申訴人展延時間，嗣於再申訴人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後，始為申訴函復；核與上開規定未合，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3期

中華民國102年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